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1月 | 第01/2018期

新ISA和IPEA协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PCT联盟大会（PCT大会）已将对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指定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PCT大会还批准了这些单位与WIPO国际局之间关于其承担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新协议文本。有关下列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专利局的新协议文本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

- AT 奥地利
- BR 巴西
- CL 智利
- CN 中国
- EG 埃及
- EP 欧洲专利组织
- ES 西班牙
- FI 芬兰
- IL 以色列
- IN 印度
- JP 日本
- KR 韩国
- RU 俄罗斯联邦
- SE 瑞典
- SG 新加坡
- TR 土耳其
- UA 乌克兰
- US 美国
- XN 北欧专利局
- XV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关于澳大利亚专利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两国政府未能完成必要的国内法律和宪法程序以批准拟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其专利局承担ISA和IPEA职能的新协议。因此，2018年1月1日前适用的国际局和澳大利亚专利局之间以及国际局和加拿大专利局局长之间的协议将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或延长至关于其专利局承担ISA和IPEA职能的新协议生效之日，以较早届至者为准。

请注意，这些协议的一些修改会导致《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D和E中涉及这些ISA和IPEA的内容出现修改——参见下文“PCT信息更新”部分。

现在可通过下列地址查看英语和法语的协议文本，包括自PCT大会批准后对其附件的任何修订：

http://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http://www.wipo.int/pct/fr/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加入全球PPH试点

2018年1月6日，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试点，使得参加该试点的专利局数量达到25个。

在该试点项目下，如果在先审查的专利局认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备专利性，且满足任何其他适用的资格标准，则申请人可以向任一参加局请求根据任一其他参加局的工作成果（如适用，包括由ISA或IPEA出具的PCT书面意见，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II章)）加快处理速度。该试点采用单一的一套资格要求，旨在简化并改进现有PPH网络以使之更便于用户使用。

更多信息，包括使用GPPH试点的资格要求，请查看PPH门户网站：

<http://www.jpo.go.jp/ppph-portal/globalpph.htm>

PCT网站的PCT-PPH页面已经更新：

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PCT信息更新

CN 中国（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其只有在国际检索由该局进行或已由该局完成时才承担IPEA的职能。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GH、IB、IN、IR、KE、KP、LR、TH和ZW)和E(CN)的脚注)

PCT新闻

《WIPO杂志》(第6/2017期)中以下文章的链接已添加至PCT网站的“PCT新闻”页面：

http://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巴西的开拓性航空巨头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Embraer)是全球航空技术的领跑者。巴西航空工业公司技术开发项目的负责人Wander Menchik针对创新和知识产权对于公司及其未来目标的重要性给出了他作为内部人士的观点。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在不同国家拥有约800件专利，其中许多通过PCT提出申请。

“PCT是非常有用的工具，支持着我们扩大全球业务的努力。PCT特别有用，因为它能够提供就某一技术在不同国家获得专利可能性的初步意见，为公司买到额外的时间以针对需要保护的特定技术作出战略性商业决策。因此PCT成本效益很高，帮我们在国际市场上获取专利的过程中省去了很多麻烦，并且给我们提供反馈，这对于我们制定新技术的专利战略很有价值，”Menchik先生解释道。

“决定是使用PCT还是在我们所选定国家的专利局直接申请保护（所谓的巴黎公约途径），这取决于发明的性质，其所能应用到的产品、工艺或服务，以及所能影响的市场，”他补充说道。

《WIPO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index.html

第6/2017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pdf/2017/wipo_pub_121_2017_06.pdf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请求书表格

2017年7月版请求书表格(PCT/R0/101)除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填写样表外，现新增日语和俄语填写样表，链接分别如下：

http://www.wipo.int/pct/ja/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http://www.wipo.int/pct/ru/forms/request/filled_request.pdf

要求书表格

2017年7月版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现新增日语和俄语填写样表，并且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填写样表已更新，其链接分别如下：

http://www.wipo.int/pct/ja/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http://www.wipo.int/pct/ru/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http://www.wipo.int/pct/en/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http://www.wipo.int/pct/fr/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http://www.wipo.int/pct/de/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http://www.wipo.int/pct/es/forms/demand/filled_demand.pdf

实务建议

请求国际检索单位使用在先检索结果

问：我正准备提交一件国际申请要求一件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我能否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在制作国际检索报告的时候考虑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如果可以的话，我应该怎么做，并且是否有权获得检索费减免？

答：如果申请人满足PCT细则4.12和12之二.1的所有要求（下文将说明），可以请求国际检索单位（ISA）在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由同一或其他ISA或国家局作出的在先国际检索、国际式检索或者国家检索（“在先检索”）的结果。但是申请人应了解，ISA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有义务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根据PCT细则41.1，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ISA，或者是由作为ISA的同一局作出的，则ISA在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那些检索结果。但是，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其他ISA，或者由不同于ISA的其他国家（地区）局作出的，则ISA在国际检索时可以决定是否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如果申请人想要请求ISA考虑在先检索结果，申请人需要：

(1) 在请求书表格中表明申请人希望ISA考虑在先检索结果。通过ePCT-Filing提交时可以在“国际检索”栏下选择适当的选项，操作简便；在PCT-SAFE和其它PCT在线申请软件中也都有相应功能。如果申请人仍以纸件提交申请，请参见请求书表格第VII栏（“国际检索单位”），特别是续第VII栏（“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利用”）中的专门复选框。申请人必须指明在先检索所针对的在先申请，包括申请日、申请号和申请国家（地区局）等信息。在适用的情况下，请求书可以包含一个声明（根据PCT细则4.12(ii)作出），声明该国际申请与在先检索所针对的申请内容相同或者基本相同，或者声明该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除申请语言不同外，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

(2) 向受理局提供一份在先检索结果副本以由其传送至ISA。该副本应当在提交申请时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形式可以是检索报告、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取决于有关单位或局出具该结果的形式（PCT细则12之二.1(a)）。但是，下列情况下申请人不需要提供：

- 如果在先检索不是由第VII栏中指明的ISA作出的，而是由和受理局为同一局的单位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不自己提交在先检索结果副本，而是通过勾选请求书续第VII栏（第1项）中相关的复选框，请求受理局制作并直接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副本（请注意提出该请求可能需要缴纳费用）（PCT细则12之二.1(b)）；
-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ISA的同一单位或局作出的（PCT细则12之二.1(c)）；
-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副本对于受理局或ISA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的，例如可通过电子图书馆获得，且申请人在请求书表格续第VII栏（第1项）中注明这一事实（PCT细则12之二.1(d)）。

请注意如果申请人希望一个以上在先检索的结果得到考虑，需要提交每一个在先检索的信息。ePCT-Filing和其它在线申请软件允许申请人提交另外的在先检索信息。如果用纸件申请，每一个在先检索的信息都需要另页提交，因此申请人必须为了每一件另外的在先申请复制包含续第VII栏的分页并作标注：“续第VII栏第1项的续页”。

此外，根据PCT细则12之二.2，如果ISA要求，申请人可能还需要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提供其它与在先检索有关的文件：

- 在先申请的副本（PCT细则12之二.2(a)(i)）

-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ISA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PCT细则12之二.2(a)(ii))；
-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ISA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PCT细则12之二.2(a)(iii))；和
- 在先检索结果中引用的任何文件的副本(PCT细则12之二.2(a)(iv))。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则不要求提供该等副本或译文：

-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ISA或者是由作为ISA的同一局作出的，或如果PCT细则12之二.2(a)(i)或(ii)规定的副本或译文对于ISA是以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的，或者是优先权文件的形式(PCT细则12之二.2(b))；
- 如果该请求中含有根据细则4.12(ii)作出的声明，声明国际申请与在先检索所针对的申请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先申请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PCT细则12之二.2(c))。

如果ISA在国际检索时考虑了在先检索的结果，这通常会由于重复工作减少而使得检索过程更为高效。考虑到这一点，ISA通常会将申请人为该国际申请所缴纳的检索费退还或部分退还给申请人，但是以有关局与国际局之间根据条约第16条(3)(b)签订的关于其承担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能的协议中规定的程度和条件为限（参见PCT细则16.3）¹。因此，申请人必须先缴纳全部检索费，待ISA可以确定其利用在先检索结果的程度后再向申请人退款。

关于此类退款的具体条件，可以查阅上述协议，链接如下：

http://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也可以查阅《PCT申请人指南》的对应附件D，链接如下：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

请注意，除了本“实务建议”中所述的申请人请求ISA在制作国际检索报告时考虑在先申请检索结果的情形外，在某些情况下，即使申请人没有根据PCT细则4.12明确提出此请求，在先检索结果也有可能根据PCT细则23之二.2(a)的规定被传送给ISA供其在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有关此情形的更多信息将在单独的“实务建议”中讨论。

¹ 截至目前，USPTO不提供任何退款，即使在国际检索报告完全或部分依赖在先检索结果作出的情况下。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2月 | 第02/2018期

PCT的40年

2018年1月24日是《专利合作条约》（PCT）第I章生效四十周年的日子¹。这一新条约的生效对于当时尚且年轻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来说是个了不起的成就。WIPO由其前身BIRPI²的成员于1970年4月26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生效时创建³。PCT稳步发展，已成为WIPO最大的国际知识产权申请体系。

PCT最初对13个成员国生效，到1978年6月1日开始运行时（即PCT受理局开始接收并处理PCT申请），PCT生效成员国数量增加了5个。今天，PCT缔约国已达到152个。

更多关于PCT生效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pct/treaty_pct_14.html

《PCT通讯》中文和韩文选译

我们很高兴地宣布现在可在线查阅中文和韩文《PCT通讯》节选。自2003年起PCT用户就可以在PCT网站上查阅日文节选，我们现在也将相似的服务提供给中文和韩文用户。

节选中有与所有PCT用户相关的内容，以及对特定语言使用国用户相关的内容。“PCT研讨会日程”、“PCT费用表”和“PCT缔约国列表”等某些内容仍仅有英文版可供查阅。

这些选译会在英文版《PCT通讯》定稿后尽快发布。《PCT通讯》中文、日文和韩文选译可以分别通过以下地址查阅：

<http://www.wipo.int/pct/zh/newslett/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ja/newslett/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ko/newslett/index.html>

知识产权局（比利时）将受理局职能委托给欧洲专利局

知识产权局（比利时）（OPRI）通知国际局（IB），自2018年4月1日起终止其PCT受理局的职能。因此，自2018年4月1日起，原则上申请人将无法再向该局提出PCT申请。OPRI将把其PCT受理局的

1 PCT第II章于1978年3月29日生效。

2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3 4月26日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原因（请查看：<http://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职责委托给欧洲专利局（EPO），而后者（加上国际局）对于是比利时国民或居民的PCT申请人已经是适格的受理局。

OPRI还通知国际局，根据PCT条约第27条(8)和欧洲专利公约（EPC）第151条和第75条(2)(a)的规定，若PCT申请的申请人是比利时国民、居民或其居所位于比利时，且该申请涉及比利时国防或安全利益，则该申请必须向OPRI提交，而非EPO，这也是既有规定。判断PCT申请是否涉及比利时经济法典第XI.91条第2节所指的比利时国防或安全利益，以及在涉及的情况下应向OPRI提出该申请，属于申请人的责任。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OPRI也不是PCT受理局，而是根据EPC第151条和第75条(2)条代表EPO受理此申请，因此OPRI收到申请的日期将被承认为EPO收到申请的日期。

这一信息更新了《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1（BE）。

某些PCT细则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随着知识产权局（比利时）（OPRI）将其受理局职能自2018年4月1日起委托给EPO（见上述“知识产权局（比利时）将受理局职能委托给欧洲专利局”），OPRI还通知国际局（IB），自该日期起撤回下列PCT细则与其本国法不兼容的通知：

- 根据PCT细则20.8(a)所作的通知（关于遗漏部分和项目的援引加入）
- 根据PCT细则26之二.3(j)所作的通知（关于受理局恢复优先权）

这一信息更新了“声明保留和不兼容”和“优先权的恢复”表格，分别公布于：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知识产权局（塞尔维亚）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知识产权局（塞尔维亚）根据PCT细则89之二.1(d)以其受理局的身份通知国际局（IB），将自2018年3月1日起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该局将接受使用ePCT-Filing以电子方式提出的国际申请。收费表I(a)列明了根据费用表第4项适用于电子申请的费用减免。

包含该局有关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操作的公告将于近期在《官方公告（PCT公报）》中公布，地址为：

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RS））

国家知识产权局（克罗地亚）将接受使用ePCT-Filing提交国际申请

已经接受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克罗地亚）以其受理局的身份通知国际局（IB），自2018年3月1日起将接受使用ePCT-Filing提交国际申请。收费表I(a)列明了根据费用表第4项适用于电子申请的费用减免。

此外，该局还通知国际局，自2018年3月1日起将不再接受使用PCT-SAFE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

包含该局有关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要求和操作的公告将于近期在《官方公告（PCT公报）》中公布，地址为：

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HR））

欧洲专利在柬埔寨生效

一项新的欧洲专利组织（EPO）和柬埔寨政府之间有关欧洲专利生效的协议将于2018年3月1日生效。自该日期起，尽管柬埔寨不是EPO成员国，也可以使欧洲专利和欧洲专利申请（包括含欧洲专利指定的PCT申请）在柬埔寨生效。在柬埔寨生效的欧洲专利及申请在柬埔寨具有与其国家申请和专利相同的权利和法律效力。协议签署后，柬埔寨即成为第一个在其领土上承认欧洲专利的亚洲国家。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president-notices/archive/20180209.html>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80209.html>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IB）从DAS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DAS服务，需要作为DAS交存局的必须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通知国际局（IB），自2017年12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提供服务。作为交存局，该局将在收到申请人请求后使用DAS局用门户上传优先权文件。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BR>

印度专利局

印度专利局通知国际局（IB），自2018年1月3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作为交存局，如果申请人提出明确请求，该局将交存经认证的专利申请和工业设计申请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包括2018年1月31日或之后在该局提交的PCT申请。作为查询局，对于优先权文件提交期限至2018年1月31日尚未届满的任何申请，该局将承认可以通过DAS获取的优先权文件。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IN>

DAS参加局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远程教学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2018年1月版）

所有十种PCT公布语言的PCT基础远程教学课程（DL101PCT）都已更新。更新包括一个关于可提供许可请求的新章节（新章节11.4）和一些细微的编辑修改。

该课程提供了关于PCT体系的简介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配有评估问题检测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课程证书可在成功完成所有课程模块后下载。如想学习该免费课程，您可以通过以下WIPO学院的网页进行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

PCT的40年

有关PCT 40年（见上述“PCT的40年”）的信息可分别通过下列网址查阅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http://www.wipo.int/pct/ar/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zh/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en/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fr/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de/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ja/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ko/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pt/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ru/40year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es/40years/index.html>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PCT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国际局（IB）发出，也与处理PCT国际申请无关。除了已在《PCT通讯》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我们又发现了来自“**IPR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er services**”和“**IPTR -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Trademark Register**”的新信函。查看上述信函以及PCT用户反馈给WIPO的其它许多信函的示例，或者想了解更多此类信函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PCT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届满时（参见PCT条约第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作用规定在PCT条约第29条。

建议PCT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 (+41-22) 338 83 38

传真： (+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PCT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用户）通过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当局/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

视频教程

以下网页包含了解释PATENTSCOPE检索系统的短视频，内容已更新：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tutorial.jsf>

视频给出了使用该数据库的分步说明和建议。通过短短几分钟的视频，您可以学到：

- 用关键词、数字、名称进行检索；
- 进行复杂检索；
- 检索化学信息；
- 使用CLIR（跨语言信息检索）找到检索的同义词并获取相关译文；
- 查看结果列表；
- 使用IPC统计数据；
- 查询所有已公布的PCT申请；
- 使用专利登记门户；
- 获取专利活动总览；
- 查询已公布的序列列表；以及
- 创建账号。

实务建议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ISA）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及ISA在申请人未提出请求时对此类结果的利用

问：《PCT通讯》第01/2018期实务建议中描述了申请人可以如何请求ISA在制作国际检索报告的时候考虑在先申请的检索结果。在什么情况下即使申请人未根据PCT细则4.12明确提出请求，ISA也会考虑在先检索结果？此外，如果申请人不希望ISA考虑在先检索结果，是否有可以采取的行动？

*答：*关于向ISA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以及ISA对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利用，2017年7月1日，新的PCT细则23之二生效，并且PCT细则12之二和41也做出了修订。这些修改适用于2017年7月1日及之后提出的国际申请。根据这些修改，在某些情况下，无论申请人是否请求ISA考虑在先检索，受理局（RO）都需要向ISA传送针对在先申请的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要求一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申请人未请求ISA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例如使用ePCT-Filing、PCT-SAFE或任何其它PCT在线申请软件时选择适当选项，或在请求书表格续第VII栏第1项作出相应指明），那么：

- 如果在先申请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国家或地区局提出的，并且该局已对此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则受理局应当向ISA传送在国际申请提出时其可获得的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副本（ISA已可获取该副本的除外）（PCT细则23之二.2(a)）；或
- 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是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提交的，且该局已对此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者已对此在先申请进行分类，但该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对于受理局仍是能够获得的（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则受理局可以决定是否向ISA传送此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副本（PCT细则23之二.2(c)）。

但请注意，如果受理局适用的国家法和新的PCT细则23之二.2不兼容，受理局有机会（在2016年4月14日前）将该不兼容通知国际局（IB），而某些局的确向国际局作出了此类不兼容通知，具体解释如下。

1. 根据PCT细则23之二.2(b)作出的不兼容通知

某些国家的专利局根据PCT细则23之二.2(b)通知国际局，该局会根据申请人随国际申请一同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的结果。请注意，仅在受理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已经根据PCT细则23之二.2(b)作出保留时，申请人才可提出该不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结果的请求。这仅涉及下列国家的受理局⁴：

DE 德国
FI 芬兰
SE 瑞典

（查看“声明保留和不兼容”列表，请访问：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如果申请人是向上述局之一提交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在使用ePCT-Filing、PCT-SAFE或任何其它PCT在线申请软件时选择适当选项，或在请求书表格续第VII栏将第2.2项复选框选中，来请求不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的结果。在根据PCT细则23之二.2(b)作出保留的三个国家当中，申请人有可

能请求不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结果的情况主要与德国受理局相关，因为芬兰和瑞典同时根据PCT细则23之二.2(e)向国际局作出了通知，因此在未得到申请人明确授权时将不会向国际局传送在先检索结果。

2. 根据PCT细则23之二.2(e)作出的不兼容通知

某些国家的专利局根据PCT细则23之二.2(e)通知国际局，在未经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副本与其适用的国家法不符。

这仅涉及下列国家的受理局⁴：

AU	澳大利亚
CH	瑞士
CZ	捷克
FI	芬兰
HU	匈牙利
IL	以色列
JP	日本
NO	挪威
SE	瑞典
SG	新加坡
US	美国

（查看“声明保留和不兼容”列表，请访问：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这意味着，如果受理国际申请的是上述一个国家的受理局，且申请人在提出国际申请的时候未明确授权受理局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结果（通过在使用ePCT-Filing、PCT-SAFE或任何其它PCT在线申请软件时选择适当选项，或在请求书表格续第VII栏将第2.3项中的有关复选框选中），受理局将不会向ISA传送在先检索结果。

请注意，对于所有受理局，如果在先检索是针对一件当前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国际申请作出的，且作出在先检索的ISA与当前国际申请中所选择的ISA不同，则申请人需要明确授权受理局向ISA传送该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方式是通过在使用ePCT-Filing、PCT-SAFE或任何其它PCT在线申请软件时选择适当选项，或在提交纸件申请时在请求书表格续第VII栏将第2.3项中的第二个复选框选中。

请注意，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一个以上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且申请人有权并希望针对一个以上在先申请授权受理局向ISA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或者请求受理局不向ISA传送相关在先检索结果，则申请人必须针对所涉及的每一件在先申请提供该相关信息。ePCT-Filing、PCT-SAFE或任何其它PCT在线申请软件中有相应选项，但如果通过纸件申请，申请人应在请求书表格续第VII栏中选中

⁴ 2018年2月1日的状态。

第2.2或2.3项中相应的复选框，并将列出每一个有关优先权要求的该页复制，下方标注“续第VII栏第2项续页”字样，并附在请求书后。

就ISA考虑在先检索结果的义务而言，即使申请人未根据PCT细则4.12请求ISA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如果国际申请要求一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而针对该在先申请已由作为ISA的同一局作出了检索，则该ISA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该在先检索的结果。如果受理局已经向ISA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该副本对于受理局或ISA是与其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的，例如可通过电子图书馆获得，则ISA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结果，但并无考虑的义务（PCT细则41.2）。

关于检索费退款或部分退款的情况，尽管大部分ISA在申请人根据PCT细则4.12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如果在国际检索时考虑了在先检索的结果，会退还或部分退还检索费，但请注意，如果ISA是在申请人未明确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根据PCT细则41.2考虑了在先检索结果，PCT细则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ISA退还或部分退还检索费。

更多信息可查阅《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5.073B到5.073D段：

<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l1/pdf/gdvoll1.pdf>

另可查阅请求书注释，续第VII栏第2项：

http://www.wipo.int/pct/zh/forms/request/ed_request.pdf

PCT网络培训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过互联网以网络培训班的形式向远程听众传播PCT有关知识。今年拟举办多期中文PCT网络培训班，其中近期安排如下，欢迎任何感兴趣的人士通过下列相应网址免费报名参加：

PCT概述

内容：简要介绍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基本法律框架，包括申请的提交、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国际初步审查、进入国家阶段等主要程序，以及由此带来的主要优点等

时间：2018年3月22日 北京时间15:30-16:30（欧洲中部时间8:30-9:30）

报名网址：<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gister/3980682181701547523>

国际阶段的特殊程序(1)

内容：主要介绍优先权恢复、援引加入、明显错误更正等程序

时间：2018年4月25日 北京时间15:00-16:00（欧洲中部夏令时9:00-10:00）

报名网址：<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gister/8493851958280806145>

国际阶段的特殊程序(2)

内容： 主要介绍根据细则92之二记录变更、补充国际检索、第三方意见等程序

时间： 2018年6月6日 北京时间15:00-16:00（欧洲中部夏令时9:00-10:00）

报名网址： <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gister/6384477383299569921>

关于中文PCT网络培训班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关于更多网络培训班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3月 | 第03/2018期

2017年PCT申请量

2017年，PCT使用量继续增长，PCT申请量预计达243,500件¹，较2016年增长4.5%。

美国的申请人继续维持了自40年前PCT开始运作以来他们一直保持的榜首之位，占2017年PCT申请总量243,500件的近四分之一（23.3%）。但中国的申请人首次排名第二，占PCT申请总量的20.1%。紧随其后的是日本（19.8%）。2017年提交的所有PCT申请中，几乎有半数来自亚洲（49.1%），欧洲（24.9%）和北美（24.3%）各占四分之一。占据前十位的国家其申请量及其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分别如下：

1. 美国	56,624	23.3%
2. 中国	48,882	20.1%
3. 日本	48,208	19.8%
4. 德国	18,982	7.8%
5. 韩国	15,763	6.5%
6. 法国	8,012	3.3%
7. 英国	5,567	2.3%
8. 瑞士	4,491	1.8%
9. 荷兰	4,431	1.8%
10. 瑞典	3,981	1.6%

有关其他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2016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WIPO新闻PR/2018/816中的附件1：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8/article_0002.html

两家中国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成为2017年的最大申请人，分别有4,024件和2,965件公布申请。其次是英特尔公司（美国）和三菱电机（日本）。前十位申请人及2017年其名下公布的PCT申请量分别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4,024
-----------------	-------

¹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2017年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出的PCT申请，该总量及下述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2. 中兴通讯（中国）	2,965
3. 英特尔公司（美国）	2,637
4. 三菱电机（日本）	2,521
5. 高通公司（美国）	2,163
6. LG电子（韩国）	1,945
7.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1,818
8.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1,757
9. 索尼公司（日本）	1,735
10. 爱立信（瑞典）	1,564

前50位PCT申请人列表已在该新闻（附件2）中发布。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是2017年PCT体系最大的用户，并且自1993年起就蝉联这一位置。尽管美国大学在前十位占据主导地位，前20名的名单中仍包含10所亚洲高校。关于教育机构申请量的信息也已在该新闻（附件3）中发布。

按照技术领域分类的话，计算机技术在PCT申请中占比最高，占已公布PCT申请总量的8.6%，紧随其后的是占8.2%的数字通信，其次是电气机械、电气装置和电能（6.8%）和医疗技术（6.7%）。已公布申请的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可在该新闻（附件4）中查阅。

2017申请的最终数据（以PCT年度回顾的形式）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通讯》中公布。

国际单位会议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于2018年2月21日至23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可通过以下WIPO网页链接查阅主席总结和工作文件：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6027

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

- 质量小组会议的结果及其关于质量管理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具体内容请查阅主席总结（PCT/MIA/25/13文件的附件二）；
- “PCT路线图”²回顾范围，该路线图于2010年获PCT工作组批准，国际局计划在2018年6月向工作组提交路线图回顾；回顾将考虑根据PCT路线图建议开展的现行工作和其他活动对于PCT体系的发展是否仍然是适宜的，并确定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 关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两份文件：关于欧洲专利局领导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的进度报告（文件PCT/MIA/25/4）和印度专利局关于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列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提案（文件PCT/MIA/25/9）；

² 关于改进PCT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

- 日本专利局提出的关于修订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加强PCT程序中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的联系的提案（文件PCT/MIA/25/3）；
- 国际局关于在PCT费用交易中可能引入“净额清算结构”的进度报告，该结构旨在降低费用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减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成本及工作量（见文件PCT/MIA/25/5）；
- 关于国际申请摘要和扉页附图字数的现行工作，以提升摘要质量和效用并尽可能地将翻译成本降到最低（文件PCT/MIA/25/11）；
- 从用于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达的WIPO标准ST. 25向基于XML的WIPO标准ST. 26的过渡（文件PCT/MIA/25/2）；
- 五局协作式检索和审查项目第三期试点的准备阶段，预计将很快决定实施阶段的启动日期（文件PCT/MIA/25/7）；以及
- 在由于电力中断或网络攻击导致电子通讯不可用而使得申请人无法满足期限要求的情况下的救济措施（文件PCT/MIA/25/12）。

国际单位对国际局提供给申请人、受理局、国际单位和第三方使用的多项电子服务的最近发展表示赞赏（文件PCT/MIA/25/6）。国际单位表示他们正在使用ePCT服务或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以便申请人可以通过ePCT提交国际申请，并且认识到在申请文本、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和相关文件中进一步使用XML语言的重要性，这将能够提高效率并且提高专利信息的质量。国际单位还注意到更多专利局作为提供局参与WIPO检索和审查集中存取系统（WIPO CASE）而带来的工作共享的好处，这将能够将专利申请的案卷信息共享给其他参与局（文件PCT/MIA/25/8）。

《PCT通讯》中文选译：新的电子邮件通知系统

《PCT通讯》第02/2018期中报道，《PCT通讯》中文选译现已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pct/zh/newslett/index.html>

该选译通常包括《PCT通讯》英文版中除“PCT研讨会日程”、“PCT费用表”、“PCT缔约国和双字母代码”和部分“PCT信息更新”外的大部分内容。

现在中文PCT用户可以订阅电子邮件通知，系统将在每一期《PCT通讯》的中文选译发布时向用户发出通知。如要订阅，只需要在WIPO的下述主订阅页面进行注册即可（还可选择订阅其他中文的WIPO电子邮件和电子通讯）：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选译同时提供日文版和韩文版，针对日文和韩文选译的类似电子邮件通知系统正在筹划当中。

PCT信息更新

CN 中国（电子形式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电子载体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已指定其接受电子形式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电子载体种类：接受CD-ROM或DVD。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D (CN))

PCT公布时间表的变动

2018年5月11日的公布

由于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不是WIPO的工作日，正常情况下应于该日公布的PCT申请（及其他《官方公告（PCT公报）》）将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CET)）前送达国际局。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质量报告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26和21.27段，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需要针对其作为国际单位的工作所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年度报告。2017年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实务建议

提交国际申请时的应缴费用

请问提交国际申请应当缴纳哪些费用，数额是否变动，如果是，何时发生变动？

对于提交国际申请，有三种应向受理局缴纳的费用：

1. **传送费：**该费用应向提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缴纳。传送费支付的是受理局所作工作的费用，如受理、检查国际申请，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向国际检索单位（ISA）提供检索本等。少数受理局不收取任何传送费。同时请注意，一些接受电子申请的受理局对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提供费用减免，一些受理局对小规模实体提交的申请提供费用减免。

传送费应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如果申请收到日与付款日之间传送费数额发生变动，申请人必须缴纳申请收到日所适用的数额。（见PCT实施细则第14条）

2. **国际申请费：**该费用的数额由PCT缔约国（PCT联盟）以瑞士法郎确定，并且规定在附于PCT实施细则的费用表中。请注意，如果国际申请超出30页，超出部分每页有附加费用，对于包含序列表的国际申请另有特别规定。国际申请费由受理局（以其接受的货币）收取，为国际局的利益而缴纳，支付的是国际局在承担各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布国际申请、代表ISA发布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章）（在适用的情况下），和向申请人、受理局、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及指定（选定）局发出各项通知等。

虽然多年来（自2008年7月以来）国际申请费数额均未发生变动，但以其他货币缴纳的等值数额有可能不同（见下文）。国际申请费应当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如果申请收到日与付款日之间国际申请费数额（或受理局接受货币的等值数额）发生变动，申请人必须缴纳申请收到日所适用的数额。（见PCT实施细则第15条）

3. **检索费**: 该费用的数额由每个ISA确定, 取决于适格的ISA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适格ISA, 取决于申请人选择的ISA)。检索费由受理局收取, 为ISA的利益而缴纳, 支付的是ISA进行国际检索、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和ISA书面意见、以及任何其他ISA所承担工作的费用。

检索费应当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如果国际申请收到日与付款日之间检索费数额(或受理局接受货币的等值数额)发生变动, 申请人必须缴纳申请收到日所适用的数额。

(见PCT实施细则第16条)

应缴数额或其他货币等值数额的变动

传送费数额由受理局确定, 货币通常为受理局所在国当地货币, 根据相关受理局的做法可能在任一时间发生变动。受理局会在任何数额变动前作出公告。一般而言, 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缴纳货币也是受理局所在国的当地货币。如果当地货币不是上述费用的确定货币, 以当地货币缴纳的数额可能由于此两种货币间的汇率波动而发生变动。

等值数额的确定根据“PCT大会关于确定某些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2010年7月起生效)办理, 并且定期重新审核。每年10月份, WIPO总干事在与相关受理局磋商后, 根据10月份第一个星期一的当日汇率确定新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及适用情况下的补充检索费和手续费)的等值数额, 任何调整一般于次年1月1日生效。

此外, 如果瑞士法郎(对于国际申请费)或确定货币(对于检索费)和任何适用的规定货币之间的汇率超过连续四个星期五比最近适用的汇率高至少5%或低至少5%, WIPO总干事将在与相关受理局磋商后, 根据上述四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星期一的当日汇率确定新的等值数额。新确定数额一般将在《官方公告(PCT公报)》对其进行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后开始适用。

提交国际申请时去哪里查看应缴费用

可通过以下链接中的PCT费用表查看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数额:

<http://www.wipo.int/pct/en/fees.pdf>

也可在《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中查看传送费和国际申请费的适用数额, 在附件D中查看检索费的适用数额。

请注意, 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如使用ePCT-Filing或PCT-SAFE)提交国际申请, 在申请人填写所有相关信息后, 应缴费用数额在可能的情况下(例如, 费用数额固定, 缴费货币不是瑞士法郎数额的等额, 可方便适用费用减免的情形)会自动计算得出。请注意, 电子申请软件计算出的费用虽然一般无误, 但仍需受理局确认。如果是纸件申请, 申请人需要填写附于请求书的费用计算页。费用计算页的说明将帮助您完成填写。

费用减免的适用

如果申请人以电子形式向接收电子形式国际申请³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 PCT费用表(PCT实施细则附件)规定了下列不同电子格式适用的国际申请费总额的减免情形:

- 如果请求书和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摘要文本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减免100瑞士法郎(或向受理局缴纳国际申请费所使用货币的等值数额)(见项目4(a));

³ 符合行政规程第7部分和附件F, 或符合基本共同标准。

- 如果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摘要文本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减免200瑞士法郎（或等值）（见项目4(b)）；或
- 如果请求书和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摘要文本都使用字符码格式，减免300瑞士法郎（或等值）（见项目4(c)）。

如果申请人是某些低收入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满足其他条件，申请人可获得国际申请费（以及补充检索手续费和手续费）的减免，前提是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必要的条件。此外，如果申请人满足那些条件并且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则免除传送费。关于有关国家列表及更多信息，请查看下表：

http://www.wipo.int/pct/en/fees/fee_reduction_july.pdf

关于检索费，对于某些ISA，特定情况下有费用减免，例如：

- 对于特定国家的申请人；
- 对于个人、小规模实体或微型实体的申请；或
- 对于以特定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

关于适用于部分ISA的各种检索费减免情形，请查阅《PCT申请人指南》附件D。

付款方式

如果使用ePCT-Filing或PCT-SAFE软件提交申请，可选择的用于缴纳费用的付款方式根据相关页面上所选受理局不同而不同。更多信息，请查看PCT电子服务支持页面发布的信息：

<http://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选择“ePCT申请(ePCT-Filing)”，之后选择“PCT费用和付款(PCT fees and payment)”）

对于其他形式的申请，如欲获取关于向受理局付款方式的信息，申请人可以查看费用计算页和费用计算页说明，或联系其受理局。关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付款的信息，请查看：

<http://www.wipo.int/pct/zh/filing/modes.html>

应注意，某些情况下，在国际阶段可能还需缴纳上面未提及的其他费用。更多信息，请查看《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国际局）、C、D、SISA和E中的相关部分和PCT行政规程第113条。

我们希望借此机会提醒申请人，有些PCT申请人和代理人收到过一些要求付费的信函，而这些付费要求既非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PCT国际申请无关。不管这些信函中号称能提供何种注册服务，它们都与WIPO及其任何官方出版物毫无关联。如上所述，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PCT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并且该公布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费中，因此不需要为此项服务缴纳任何其他费用。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4月 | 第04/2018期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项目

新的双向PCT-PPH试点项目（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1日，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间启动了新的双向PCT-PPH试点项目。在该项目下，如果PCT申请已获得由一国专利局以其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身份作出的正面的ISA或IPEA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II章）（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进入另一国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

更多有关上述PCT-PPH的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napi.cl/portal/publicaciones/608/w3-article-11454.html>

<http://www.sipo.gov.cn/ztzl/zlscgslpphzh/pphzn/1110649.htm>

现有PPH试点项目延长并包括PCT工作结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 SIPO）

2017年9月1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SIPO间已有的PPH试点项目得到延长，延长后的项目包括了利用PCT工作结果。这就意味着，如果PCT申请已获得由一国专利局以其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身份作出的正面的ISA或IPEA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II章）（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进入另一国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

更多有关上述PCT-PPH协议的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pos.gov.sg/protecting-your-ideas/patent/application-process/expedited-filing-to-countries-outside-SG>

<http://www.sipo.gov.cn/ztzl/zlscgslpphzh/pphzn/1110648.htm>

PCT网站的PCT-PPH页面已经更新：

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从DAS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DAS服务，作为DAS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荷兰专利局

荷兰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自2018年6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

作为交存局，如果申请人提出明确请求，该局将交存所有2018年6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作为查询局，对于优先权文件提交期限至2018年6月1日尚未届满的任何申请，该局将承认可以通过DAS获取的优先权文件。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NL>

DAS参加局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在公布前预览PCT申请文件内容的新功能

《PCT通讯》第12/2017期第2页提到了指明原始申请中含彩色或灰度并在PATENTSCOPE上查阅原始申请文件的可能性。引入该功能的原因是，尽管国际申请一般不接受彩色元素，但我们认识到有时还是会收到此类元素。新措施允许通过ePCT-Filing或PCT-SAFE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勾选相应复选框，以指明申请文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或附图）含有彩色或灰度元素。如此一来，公布的申请的扉页会包含一项标注，指明该申请提交时包括了彩色或灰度的内容，并且可在PATENTSCOPE上获取原始文件。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所有国际申请仍将被转换为纯黑白格式，用于国际局的进一步处理和公布。

鉴于向黑白格式转换的过程可能造成转换后文件相对于原文件存在某些不准确之处，国际局提供了专门的预览功能，供申请人查看国际局将用于后续处理和公布的文件内容，以核实转换后的图片内容满足要求。由于预览功能是基于国际局实际用于文件导入和公布的服务作出的，预览内容与国际局将要公布的内容高度相似。

预览功能（“PDF转换检查器（PDF Conversion Checker）”）包含在下列“申请文本转换器（Application Body Converter）”内：

<https://pctdemo.wipo.int/DocConverter/pages/pdfValidator.xhtml>

点击页面上方向下的箭头，还可以看到其他有用的功能和用户指南。

请注意，除了在不接受通过ePCT上传申请文件的受理局（即行使受理局职能的以色列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申请，ePCT-Filing已直接提供了相同的预览功能。

PCT-SAFE更新

新版PCT-SAFE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PCT-SAFE客户端软件（版本3.51.081.257，2018年4月1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地址下载：

http://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PCT-SAFE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冰岛专利局不再接受PCT-SAFE申请

冰岛专利局以其受理局的身份通知国际局，自2018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通过PCT-SAFE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该局将继续接受使用ePCT-Filing和EPO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PCT信息更新

BE 比利时（网址；国家安全条款）

CA 加拿大（进入国家阶段时要求的译文内容；国际申请副本的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别要求）

CN 中国（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其受理局的身份通知了根据PCT细则94.1之二复制国际申请所含文件副本的收费标准，该费用自2016年7月1日起收取。费用为每页2元人民币。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CN））

EP 欧洲专利局（费用；国际检索接受的语言）

GB 英国（费用）

KR 韩国（电子形式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电子载体种类）

NL 荷兰（电话号码）

NO 挪威（专利局名称；邮寄地址）

SG 新加坡（费用）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US 美国（传真号码）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其他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务建议

寻求实用新型保护而非专利保护

问：我提交了一件PCT申请，虽然我希望我的发明在多个国家得到保护，但我也希望能把成本控制在最低。我听说可以在PCT申请中提出“实用新型”保护请求，而且获得这种保护比专利保护要便宜。同获得专利相比，这种保护的优点和/或缺点是什么？

答：实用新型保护新技术发明，通过授予排他权在一定期限内阻止他人未经权利持有人的授权商业使用受保护的发明。就这一点而言，实用新型就像是专利，但两者间存在重要差异，下面将具体讨论。仅在部分国家可以通过实用新型保护发明。有些国家规定了类似于实用新型的权利，可称为“小专利”、“革新专利”、“短期专利”、“实用创新”，或“创新专利”。但是，在本“实务建议”中，术语“实用新型”将包含实用新型及其他相似权利。

获得实用新型的官方费用一般低于获得专利的官方费用。由于在大多数国家，注册之前并不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因此注册前不需要缴纳审查费用，且注册程序相较专利的获得也更简单和快速，平均一般需要6个月。尽管实用新型的维持或续展费必须在其保护期限内支付，但上述费用一般也低于专利的维持或续展费。

尽管通过实用新型获得和维持保护可能比专利要便宜，注册程序也更简单和快速，申请人仍应当了解实用新型和专利间的其他区别，在决定如何保护技术发明时可能需要对这些区别加以考虑：

- 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要求一般没有专利的严格——虽然二者都必须满足“新颖性”的要求，但这一要求对于实用新型来说可能只在部分地区满足。此外，对于实用新型来说，“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可以较低或完全没有。因此，实用新型保护对于有一定增量性质但可能不符合可授予专利标准的创新是有可能的。
-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相对于专利较短，并且国家与国家之间不同（除少数专利局保护期限为10年以上，通常在7年和10年之间，没有延伸或续展的可能性）。
- 虽然在部分国家可以申请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和专利相同，但在其他国家，可以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仅包括某些技术领域和/或产品，如装置或仪器，但不包括方法或化学物质。事实上，可以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主体根据国家不同差异较大，如果申请人正考虑在某个特定的指定（或选定）国请求实用新型保护，建议申请人与该国的本地代理人确认该国实用新型保护包括何种主题。

更多有关提供实用新型保护的国家的相关法律内容，请通过以下地址查看“知识产权立法”：

<http://www.wipo.int/wipolex/zh/>

总而言之，实用新型保护的获得和维持更便宜，获得实用新型的要求通常严格程度较低，注册程序一般由于没有实质审查而更简单和快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实用新型保护在任何情况下相较专利保护都是更优的选择。申请人应注意，缺乏实质审查意味着已注册实用新型的有效性的法律确定程度也较低。此外，如果申请人预计其发明在市场上长期有用，实用新型保护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保护。因此，为确定保护一项发明的最佳方式，应该根据具体案例仔细考察实用新型制度和专利制度在某一具体国家的具体特征。

很多情况下，实用新型保护和专利保护并不一定互为替代，而是可以将实用新型保护作为专利保护的补充，因为可以在等待专利授权的同时快速获得实用新型。此外，在某些国家，实用新型申请（或实用新型）可以转换为专利申请（或专利），反之亦然。

更多有关实用新型的信息，可通过以下地址查看WIPO网站中包含了常见问题的有用信息：

http://www.wipo.int/patents/en/topics/utility_models.html

更多有关提供实用新型保护的PCT专利局的信息，以及为国际申请寻求此类保护的方式，将在下一期《PCT通讯》（第05/2018期）中讨论。

PCT网络培训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过互联网以网络培训班的形式向远程听众传播PCT有关知识。欢迎任何感兴趣的人士通过下列相应网址免费报名参加。

国际阶段的特殊程序(2)

内容：主要介绍根据细则92之二记录变更、补充国际检索、第三方意见等程序

时间：2018年6月6日 北京时间15:00-16:00（欧洲中部夏令时9:00-10:00）

报名网址：<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gister/6384477383299569921>

关于中文PCT网络培训班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zh/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关于更多网络培训班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5月 | 第05/2018期

PCT信息更新

EP 欧洲专利局（费用）

IS 冰岛（费用）

KR 韩国（谁可以作为代理人）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SE 瑞典（费用）

TR 土耳其（费用）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其他费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勘误）、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通讯》第04/2018期公布了有关付给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进行国际检索的检索费的退款情形变更，请注意，该局退款的比例应为**不超过**25%，具体根据该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程度确定。

自2018年7月1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元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D（BR、CA、CN））

美国专利商标局：2018年3月2日和21日不工作

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2018年3月2日星期五和3月21日星期三未对公众开放办理公共事务。

因此，依据PCT细则80.5，如果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该国家局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上述日期之一，则该期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届满，即分别为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和3月22日星期四。

更多信息，请查看USPTO网站发布的信息：

<https://www.uspto.gov/patent/laws-and-regulations/patent-related-notices/patent-related-notices-2018>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PCT工作组会议文件

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为即将于2018年6月18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6429

PATENTSCOPE检索系统

印度国家文献

印度的国家专利文献现在可以在PATENTSCOPE检索系统中查询，地址如下：

<http://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advancedSearch.jsf>

（见“帮助”标签下的“数据范围”）。该文献收藏当前包括超过470,000份文件。这使得该系统中可查阅文献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数量达到52个。

PCT新闻

为响应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¹的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最新一期《WIPO杂志》（第2/2018期）登载了正在为当今世界注入变革动力的众多杰出女性中几位女性的观点和故事。

从酿造到生物制剂：Biocon公司的Kiran Mazumdar-Shaw女士改变全球健康

Mazumdar-Shaw女士是印度最大的、完全整合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Biocon的总经理，她谈到如何建立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全球健康企业，以及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知识产权在将创新成功推向市场和创造价值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PCT使得像Biocon这样的创新型企业可以通过一次国际专利申请在150多个国家寻求专利保护。因此，这是具有成本效益的选择。而且由于提交国家申请的成本延迟18个月，这给了我们更多的时间来制定针对目标市场的专利和商业化战略，”Mazumdar-Shaw女士解释道。

让婴儿喂食更简单

英国发明人兼企业家Mandy Haberman谈到了知识产权在其公司成功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她表示PCT对于想要在国际市场上为其产品寻求保护的公司来说是一个十分有益的选择。在制定Anywayup®防漏婴儿学饮杯的知识产权战略时，她说：“我知道我需要在多个国家确保专利权，不仅仅是在英国，因此我选择使用专利合作条约（PCT）在我的目标市场申请专利。这很有效，除了通过我自己的品牌销售产品外，我还通过许可来利用知识产权。”

¹ 每年4月26日。

女性和国际专利体系：鼓舞人心的趋势

本文审视了女性发明人对PCT的使用趋势，文章称“WIPO的专利和性别数据显示出一个鼓舞人心的趋势，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最初提交给专利局的申请包括至少一名女性发明人的PCT申请的比例都在提高。”尽管已取得巨大的进展，但数据显示仍有大量的进步空间，因为以目前的发展速度，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要到2070年才能达到性别平等。

《WIPO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index.html

第2/2018期（2018年4月）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pdf/2018/wipo_pub_121_2018_02.pdf

实务建议

如何知道哪些指定局提供实用新型保护，以及如何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寻求此类保护

问：我即将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并且希望获得实用新型保护。如何能够知道哪些指定局提供此类保护，以及如何请求我的申请在这些国家被作为实用新型申请处理？

答：上个月的“实务建议”（《PCT通讯》第04/2018期）中谈到了实用新型保护的优点和缺点。有85²个PCT缔约国提供实用新型保护，包括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国家实用新型，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授予的实用新型。尽管一些专利局只将实用新型保护作为专利的替代保护形式，也有许多专利局允许申请人在寻求专利保护的同时寻求实用新型保护。这对于想在等待专利授予期间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申请人来说十分有益。有关提供实用新型保护的PCT缔约国的信息，请点击以下链接查看“通过PCT在PCT缔约国可获得的保护类型”：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typesprotection.pdf>

关于寻求实用新型保护，根据PCT细则4.9(a)，PCT请求书（PCT/RO/101表）的提交意味着指定在国际申请日时受条约约束的所有成员国并请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既获得地区专利和也获得国家专利）。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寻求实用新型保护（或其他可选择的替代保护类型³）而非专利（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时申请专利与实用新型保护），申请人无需在国际阶段采取任何行动。事实上，没有关于在国际阶段寻求特定类型保护的规定（尽管对于具体国家的指定可以撤回某种保护类型）。请注意，这有别于申请人希望其申请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者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PCT细则4.11(a)(i)）或作为一项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PCT细则4.11(a)(ii)）的情形。

如果申请人希望其国际申请在适用PCT第43条⁴的指定（或选定）国被当作实用新型申请，而非专利申请，或申请人依据PCT第44条希望其国际申请被当作一种以上保护类型（在可能的范围内）的申请，申请人通常应该在办理PCT第22（或39）条规定的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必要手续时向

² 该数字仅与“实用新型”相关，不包括提供其他相似保护类型的专利局。

³ 在本“实务建议”中，“实用新型”这一术语可与其他相似权利互换使用，如“小专利”、“革新专利”、“短期专利”、“实用创新”和“创新专利”。

⁴ PCT第43条规定在法律对相关保护有规定的国家，申请人应指明其国际申请请求授予的具体保护类型。

专利局说明所选保护类型（见PCT细则49之二.1(a)）。但是，申请人必须作出选择的时间根据所适用的国家法可能不同，一些指定（或选定）局允许申请人在其后的时间指明所选保护类型（见PCT细则49之二.2(b)）。请注意，如果申请一种以上保护类型，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注明何种保护类型为主（见PCT细则49之二.1(b)）。

如果申请人在办理PCT第22条规定的手续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希望申请实用新型保护，指定局将该申请当作专利申请处理。但是，如果申请人未作明确说明，但其支付的国家费用与实用新型的国家费用相同，则该费用的支付将被认为是该申请人希望其国际申请被当作实用新型处理的表示，指定局将相应地通知申请人（见PCT细则49之二.1(e)）。

请注意，一些专利局可能有专门用于实用新型申请的请求进入国家阶段时需要填写的表格。尽管建议申请人使用此类表格，但根据PCT细则49.4，申请人在办理PCT第22条规定的手续时，不应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

即便申请人请求一种特定类型的保护，一些专利局会允许申请人在其后的时间将一种保护类型转换为另一种保护类型（见PCT细则49之二.2(b)）（例如，从实用新型申请（或实用新型）转换为专利申请（或专利），反之同理）。但是这可能需要支付特殊费用。虽然转换一般由申请人提出，但是一些专利局可能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依职权对申请进行转换。

欲了解指定局关于寻求不同类型保护和转换保护类型的具体要求，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申请人指南》中的相关国家章节：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6月 | 第06/2018期

PCT的40年

2018年1月24日是PCT第一章生效四十周年的日子（见《PCT通讯》第02/2018期）。PCT生效仅四个月后，1978年6月1日，PCT开始运作，申请人自此可以提交PCT申请及国际初步审查要求。2018年6月1日，WIPO总部举行了庆祝活动。活动上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为国际专利体系运作40年表示祝贺，他将PCT称作成功国际合作的珍贵典范，并对PCT的高效运行向PCT员工表示了感谢。以下链接中的3分钟视频包含总干事高锐的部分发言内容：

<http://www.wipo.int/pct/zh/40years/index.html>

自运作开始，PCT有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开始运作的最初六个月，提交至该体系的国际专利申请仅有459件。26年后（2004年年末），已提交申请达100万件，那之后近13年后（2017年2月）第300万件PCT申请得到公布。WIPO的PATENTSCOPE数据库每周公布约5,000件PCT申请，数据库现包含340万件通过PCT体系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过去四十年间，除一年（2009年，时值全球经济危机顶峰）以外，PCT申请量均逐年稳定增长。2017年，PCT申请量创记录地达到了243,500件，较2016年上涨4.5%。

自PCT运作开始，美国的申请人一直保持着每年PCT申请量榜首的位置，仅2017年就提交了57,000件申请。但是自21世纪初，亚洲国家对PCT的使用量有了显著的增长，特别是来自中国的申请人，其使用量增长尤为突出。自2003年起，中国的PCT申请量年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2017年，中国成为了PCT体系的第二大用户。

至于PCT的成员情况，1991年PCT有50个缔约国，1999年增加至100个，而今天缔约国数量达到了152个，意味着全世界大部分国家都是PCT体系的一员。

过去40年中，PCT经历了许多其他重大变化，例如：

- 从纸件申请和处理到电子申请和处理；
- 公布语言从5种增加到10种；
- 国际单位的数量从5个增加到23个；以及
- 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从1995年的不足100,000件到2017年的615,000件。

对PCT实施细则和细则所附费用表的修改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PCT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于2018年7月1日生效。

修改包含下述内容：

- PCT实施细则4.1(b)(ii)和41.2(b)：由于PCT大会第47届会议（2015年10月举行）和48届会议（2016年10月举行）分别通过了对细则12之二和23之二的修正，遂对参考编号作出更正。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PCT/WG/10/5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zh/pct_wg_10/pct_wg_10_5.pdf)。
- PCT费用表：大会澄清费用表第5项所述减费90%仅适用于为自己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而非代表不具备减费资格的个人或实体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更多信息，请查阅文件PCT/WG/10/8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zh/pct_wg_10/pct_wg_10_8.pdf)。

同时，有关如何获取这些修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请查看下方“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将于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修改后的PCT实施细则和费用表合编本现可分别通过以下网页右侧的链接查阅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http://www.wipo.int/pct/ar/text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index.html>（英文和意大利文版）

<http://www.wipo.int/pct/fr/text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de/text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pt/text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ru/texts/index.html>

<http://www.wipo.int/pct/es/texts/index.html>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从DAS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DAS服务，作为DAS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和丹麦专利和商标局

自2017年12月1日起行使交存局职能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和自2011年11月1日起行使交存局职能的丹麦专利和商标局通知国际局，分别自2018年4月1日和2018年6月1日起作为查询局提供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BR>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DK>

DAS参加局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于2018年3月29日签署后，在中国被授予专利（包括根据PCT申请授予的专利）的专利权人现在可以将其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根据该安排，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在将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之前，将对必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而无需开展实质审查。在柬埔寨登记的中国专利将享有与根据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法（2003年1月22日实施并于2017年11月22日修订）授予的专利同等的对待，登记后的中国专利在柬埔寨享有与在中国同样的保护期限。该安排溯及既往，在2003年1月22日之后申请的中国专利，如果仍在有效期内，就具备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资格。

请注意上述可能性不适用于实用新型或工业设计。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mih.gov.kh/File/UploadedFiles/4_18_2018_23_29_19.pdf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1235.htm>

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所需的登记申请表格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mih.gov.kh/File/UploadedFiles/4_19_2018_0_15_46.pdf

7-8月合刊

下一期《PCT通讯》将为7-8月的合刊，于8月份发布。如果在本期和7-8月合刊之间出现任何用户应当知晓的重要PCT新闻，我们将通过PCT邮件更新服务作出通知。邮件更新服务会在新一期《PCT

通讯》上线时通知PCT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临时通知，如果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我们的邮件平台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7-8月合刊发布前PCT研讨会日期安排或PCT收费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http://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http://www.wipo.int/pct/en/fees.pdf>

PCT公布时间表的变动

2018年9月7日的公布

由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不是WIPO的工作日，正常情况下应于该日公布的PCT申请（及其他《官方公告（PCT公报）》）将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公布。但上述公布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CET））前送达国际局。

WIPO总部的PCT高级研讨会

2018年9月17和18日将于日内瓦WIPO总部举办PCT高级研讨会。将由专利和技术部门经验丰富的员工主讲，包括申请、检索和审查、ePCT、进入国家阶段，以及最近和将来的发展的部分。研讨会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等已经熟悉PCT体系的用户。

“PCT研讨会日期安排”近期将提供在线注册的细节及更多信息。

PCT信息更新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专利局名称；地址和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AU 澳大利亚（电话号码；要求提交的翻译内容）

CO 哥伦比亚（费用）

ES 西班牙（国际公布后的临时保护）

MX 墨西哥（费用）

PL 波兰（有关代理人的要求；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别要求）

SE 瑞典（用电子表格提交国际申请）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韩国知识产权局、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北欧专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幻灯片演示资料

介绍将于2018年7月1日生效的PCT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幻灯片演示文件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链接中分别为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和西班牙文版：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http://www.wipo.int/pct/fr/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http://www.wipo.int/pct/de/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http://www.wipo.int/pct/ja/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http://www.wipo.int/pct/ko/texts/ppt/2018changes.pptx>

http://www.wipo.int/pct/es/texts/ppt/rule_changes_archive.html

研讨会资料

英文、日文和西班牙文版的涵盖PCT程序所有方面的研讨会资料已根据将于2018年7月1日生效的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内容作出更新，链接分别为：

http://www.wipo.int/pct/en/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http://www.wipo.int/pct/ja/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http://www.wipo.int/pct/es/seminar/basic_1/document.pdf

其他语言的版本也将在近期更新。

WIPO Translate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为第一个将WIPO Translate集成到自己专利申请和审查流程中的专利局

韩国知识产权局和WIPO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韩国知识产权局将着手将WIPO Translate集成到自己的专利申请和审查流程中，成为了第一个这么做的PCT专利局。

WIPO Translate支持PATENTSCOPE，利用尖端的神经机器翻译技术，将高度技术性的专利文献转换为另一种语言，并且风格和句法更贴近通用说法。WIPO Translate胜过建立在以往技术上的专利翻译工具，也超越其他同样利用人工智能的基于网络的产品。这一新技术将PCT官方语言（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的所有专利文献与英文互译。

WIPO Translate专门通过数量庞大的专利文本进行训练，并拥有一项“领域识别技术”，可以根据发明的具体特点进行翻译。该工具内部集成了国际专利分类中的32个技术领域，能够避免系统在翻译过程出现歧义。该技术在翻译某一特定句子时，会对该句所属的具体领域加以考虑，从而能够产出更准确的译文。这项功能在专利翻译界是独一无二的。

更多信息，请查看新闻报道：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8/article_0004.html

实务建议

未以正确形式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后果

问： 我将以图像文件格式提交一件包含序列表的国际申请，我意识到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序列表必须以文本文件的电子形式提交。如果提交申请时不能提交文本文件形式的序列表，我会被要求在申请提交后提交序列表吗？如果会的话，我需要为此缴纳额外的费用吗？

答： 如果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需要考虑序列表，22个在运行的国际检索单位都要求申请人将任何的序列表以电子形式（文本文件）提交。具体而言，必须符合PCT行政规程附件C（“PCT国际专利申请中体现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标准”）¹（以下简称“附件C”）所规定的标准。请注意，附件C的规定也是WIPO标准ST. 25（“专利申请中体现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标准”）²的建议内容。此外，序列表必须通过相关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电子载体传送。

如果国际申请包含的序列表不符合必要的要求，例如提交的是纸件或图片文件（如PDF格式），或是提交的文本文件不符合附件C的标准，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国际检索单位会要求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表（使用表格PCT/ISA/225（“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后提交费的要求”））。根据PCT实施细则要求13之三.1(c)，该通知可能会要求向国际检索单位缴纳后提交费，其数额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但不应超过国际申请费的25%。22个国际检索单位中现有12个收取这一后提交费：

- 国家工业产权局（巴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埃及专利局
- 欧洲专利局（EPO）
-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PRH）
- 以色列专利局
- 印度专利局
- 韩国知识产权局

¹ 见：<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ai.pdf>

² 见：<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df/03-25-01.pdf>

- 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俄罗斯联邦)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urkpatent)
-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VPI)

上述表格将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声明，确认根据PCT实施细则13之三.1(a)提交的附件C文本文件同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序列列表完全相同。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给定时间期限内符合通知要求，例如，如果收到要求后提交的序列列表不符合必要的标准，国际检索可能会受限，因为根据PCT实施细则13之三.1(d)，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在没有序列列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的有意义检索的范围内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这意味着审查员不会检索与特定序列相关的权利要求。

即使随后提交的序列列表符合必要的标准，仍需注意，如果上述国际检索单位已经要求申请人缴纳后提交费但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该费用，回复通知时提交的序列列表可能不会被考虑。

欲了解有关各个国际检索单位要求的电子载体种类的信息，以及查看哪些国际检索单位根据PCT实施细则13之三.1(c)收取后提交费及其适用的金额，请查看《PCT申请人指南》附件D的相关部分。

请注意，国际申请的任何序列列表都必须和国际申请的其他部分在同一时间（或至少在同一天）提交。同时需要注意，如果提交国际申请时以附件C文本文件的形式提交了序列列表，则无需为了PCT细则13之三的目的提交另一份文本文件格式的副本，因为提交的文本文件将同时用于国际申请的公开和检索。

强烈建议申请人将说明书中的序列列表部分以附件C文本文件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同提交，以确保符合国际检索单位的格式要求。申请人不仅可以避免向国际检索单位缴纳任何必要的后缴纳费，而且文本格式的任何说明中的序列列表也不会被计入国际申请的总纸页数，而总页数超过30页会产生附加费用。随国际申请提交序列列表时，应在请求书中指明序列列表是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指明的方式取决于申请方式，例如：

- 如果申请人使用ePCT提交申请，序列列表必须是附件C文本格式（不接受PDF格式），且必须附于“国际检索”部分。申请人应当勾选“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附上机器可读格式的序列列表”，再选择“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
- 如果申请人使用PCT-SAFE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当首先在生物标签栏下勾选“说明书包含序列列表”，再在上传附件C文本文件时在内容标签下勾选“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提交”；
或
- 如果申请人使用PDF请求书表格通过EFS-Web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电子申请，应当勾选表格PCT/RO/101中第IX栏(g)项下的相关选框。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7-8月 | 第07-08/2018期

PCT工作组

PCT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同意的细则修改

工作组同意向2018年9/10月召开的PCT大会提交对PCT实施细则69.1(a)的修改，供大会批准，修改后将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满足具体要求后启动国际初步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直至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见文件PCT/WG/11/20）。实际上，该修改仅是将默认做法反了过来，这样便不必等到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期限届满就可即刻启动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

电子服务

工作组赞同关于更好地推广PCT第三方意见制度并充分利用有关数据的进一步工作，该制度现已运行五年（见文件PCT/WG/11/11和文件PCT/WG/11/26第25段）。

工作组请国际局与指定局和其他有关方合作，共同就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制定各项要求并提出建议，以便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阶段的文件和数据（见文件PCT/WG/11/25和文件PCT/WG/11/26第29段）。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列出ePCT发展工作重点的文件（见文件PCT/WG/11/9）。

工作组注意到指定局（根据PCT实施细则95.1的要求）向国际局通知PCT进入国家阶段信息工作的显著改进，并支持向专利局提出的改善传送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的建议（见文件PCT/WG/11/10）。

PCT费用

工作组讨论了为大学提供一定程度费用减免的提案（见文件PCT/WG/10/18 Rev.（英文）和18（其他语言）），并请秘书处启动咨询以确定相关问题和解决方案、风险和缓解措施，并根据反馈意见提出实施方案以供进一步讨论（见文件PCT/WG/11/26第57段）。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国际局关于国家局和国际局之间PCT费用转交采用“净额清算结构”的进展报告，该结构的一个试点项目已于近期展开。该结构的主要目的是降低收费收入的货币汇率波动敞口，减少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成本及工作量，但它同时为将来采用更优的申请人缴费服务带来可能（见文件PCT/WG/11/4）。

工作组同时注意到一份关于向国际局缴纳的某些费用的减免新资格标准落实进度报告，新减免资格标准于2015年7月1日生效（见文件PCT/WG/11/23）。

PCT法律框架

除商定的、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修正外，工作组还讨论了有关PCT实施细则的下述提案：

- “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工作组在举办研讨会并阅读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列出对含有“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国际申请进行补正的条件后，进一步地了解了相关问题和情况（见文件PCT/WG/11/21）。因此，工作组请国际局为下一届工作组会议编拟PCT实施细则的修正草案；
- 电信故障情况下的保障措施——工作组无法就具体提案达成一致，但认可该问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欧洲专利局有意就此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提案（见文件PCT/WG/11/26第86段）；以及
- 指定局和选定局职能的委托——工作组无法就推进该提案达成一致（见文件PCT/WG/11/7）。

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工作组请国际局为2018年9/10月的PCT大会编拟一份文件，提出采用申请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表格的建议（见文件PCT/WG/11/6）。

审查员培训

工作组讨论了对各专利局开展的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活动所作的年度调查的结果，包括作为捐助局（为其他局提供培训或出资由其他组织举办此类培训活动）和作为受益局（接受其他专利局或组织的培训）的情形（见文件PCT/WG/11/16）。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份有关开发专利实审审查员技术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该系统是优化捐助局和受益局专利实审审查员培训协调工作项目的一部分（见文件PCT/WG/11/17）。

PCT已公布申请的内容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提案的最新进展，提案涉及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传送分配给国际专利申请的国家专利分类号（特别是合作专利分类（CPC）号）（见文件PCT/WG/11/8）。关于必要的技术变更的磋商将继续。

工作组注意到一份欧洲专利局作为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成立的序列列表任务组的牵头人所编拟的报告，以及对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初步修正草案，以便协助有关如何在PCT体系中实施WIPO标准ST. 26序列列表的讨论（见文件PCT/WG/11/24和24 Cor.）。

PCT体系的进一步发展

工作组注意到由总干事于2017年2月2日第300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公布之际发布的名为《PCT体系——概览和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备忘录中提出的主要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未来方向，包含四大领域：法律和制度问题、技术（信息技术）环境、财务问题和质量（见文件PCT/WG/11/5和文件PCT/WG/11/26第35-39段）。

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

工作组讨论了一份文件，文件涉及与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有关的国际申请（文件PCT/WG/11/14），并得出结论认为国际局处理此类事项的现有安排是恰当的，完全符合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工作组请国际局继续与有关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紧密合作并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

其他问题

工作组同时注意到其他有关事项的报告，包括：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文件PCT/WG/11/22）
- 五局间协作检索和审查（CS&E）（文件PCT/WG/11/15）（更多关于CS&E的信息，参见下文“协作检索和审查”的单独内容）；以及
- 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文件PCT/WG/11/12）。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PCT/WG/11/26）可在WIPO网站中会议文件页面获取：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11

会议报告草案也会适时在该页面进行发布。

协作检索和审查

2018年7月1日，五局¹启动了一个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项目，以便探索通过协作方式进行PCT国际检索，特别是借此评估用户对于这一新推出的PCT产品的兴趣以及参与局的预期提效情况。在该试点和此前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之间的两个试点项目之前，PCT工作组曾于2010年6月建议开展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新的试点旨在进一步在五局中发展和测试CS&E概念。

CS&E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是：

- 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由申请人选择经由该试点处理的申请；
- 工作量均衡分配：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都将为每个CS&E工作成果的制作作出贡献；每个局将在两年中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大约100件国际申请，并作为“同行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大约400件国际申请；
- 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在处理PCT申请时，将适用同一套质量和操作标准；以及
- 最终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由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制定，制定过程将参考同行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但不提及或解释任何意见差别——但是同行国际检索单位的意见会在国际局收到并处理国际检索报告后供申请人在ePCT上查阅，并会在国际检索报告发布后在PATENTSCOPE中提供。

¹ 五局（IP5）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组成的一个旨在提升全球专利审查程序效率的论坛。五局成员是：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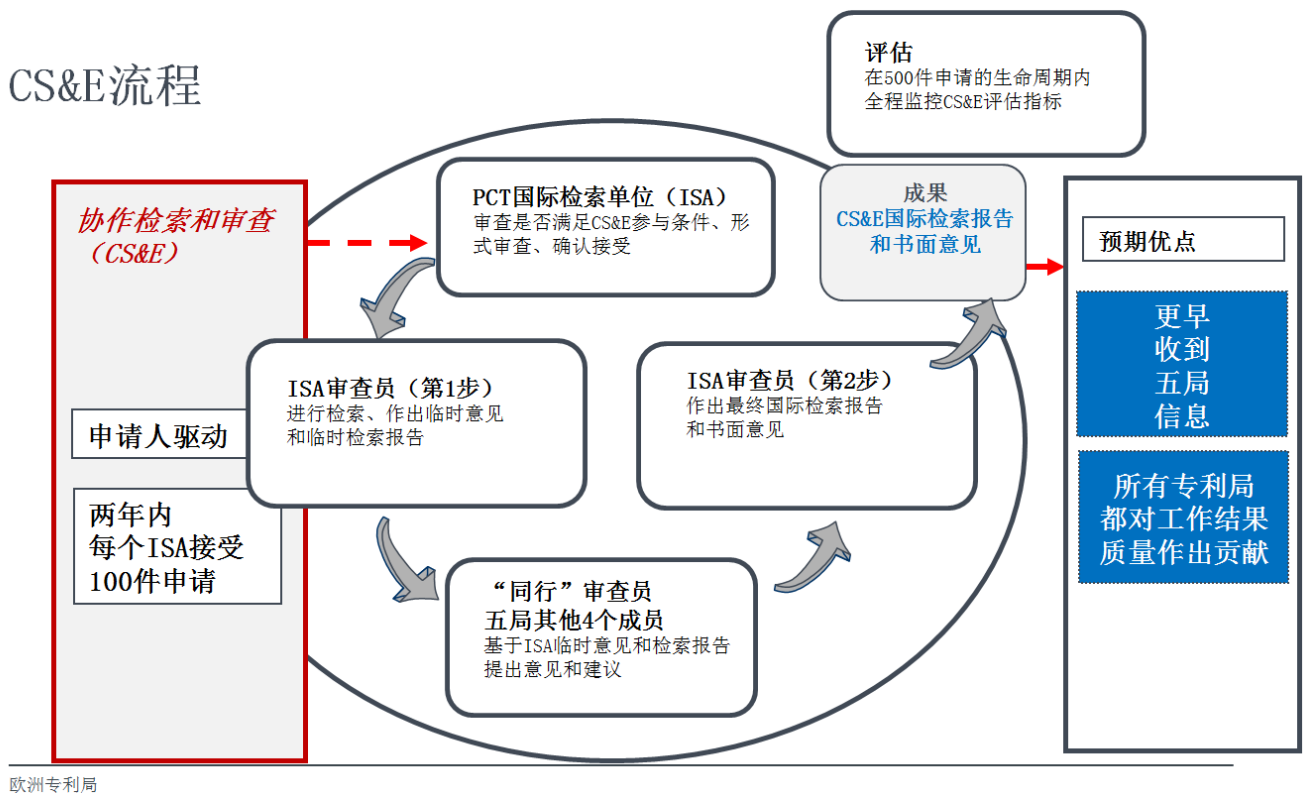
若要参与试点，申请人需填写一份“参与五局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请求”并连同国际申请一同提交。对于使用ePCT提交的申请，参与请求可以通过ePCT的相应功能提交，对于其他申请，可以使用可编辑的PDF文件提交请求，文件链接是：

http://www.wipo.int/pct/zh/forms/rcse/ed_rcse.pdf

文件需直接打印到PDF或打印后扫描到PDF，再上传至有关的电子申请系统。虽然该表格已被翻译成其他语言，但试点初期仅接受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因此目前申请人仅可使用英文表格。但是五局已商定在试点后期，将同时接受以主要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的其他语言提交的申请，前提是提供英文译文供同行国际检索单位使用。

参与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只需支付在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即“主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国际检索的标准费用即可，由主国际检索单位在CS&E框架内出具的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像任何其他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一样，在PATENTSCOPE中公布。除此之外，同行国际检索单位编写的同行意见将作为单独文件，在PATENTSCOPE中提供。

下图中的模型概括了试点包含的程序和部分预期优点。



欧洲专利局

需注意，该试点的数量限制是总共不超过500件国际申请，每个申请人在每个主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数不超过10件。目前，尚无一个参与协作的国际检索单位接近了其试点第一年50件申请的上限值。

更多有关CS&E试点项目概念、框架和参与条件的详细信息可通过五局各自的网站获取：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05/a47.html>

https://www.jpo.go.jp/torikumi_e/pct_kyoudouchousa_shikou_e.htm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news.press1.BoardApp&board_id=notice&c=1003&cp=1&pg=1&npp=10&seq=16962&catmenu=m03_01_01

<http://www.sipo.gov.cn/ztzl/zlscgslpphzh/csexm/index.htm>

<https://www.uspto.gov/patents-getting-started/international-protection/patent-cooperation-treaty/pct-collaborative-search>

某些PCT费用的减免资格

下文所讨论的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获得某些PCT费用减免资格的国家的列表已作出更新，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

欧洲专利局对某些费用适用75%减免的情形

下述国家已从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获得缴纳至欧洲专利局的某些PCT费用75%减免资格的国家（即被世界银行划为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经济体的国家）列表中删除，因为这些国家已被划为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国家：

亚美尼亚

危地马拉

约旦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国际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适用75%减免的情形

下述国家已从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获得缴纳至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国际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75%减免资格的国家（即被世界银行划为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和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且不是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国家）列表中删除，因为这些国家已被划为高收入经济体国家：

阿根廷

巴拿马

需要注意的时，要提交国际申请，必须有至少一名申请人是PCT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PCT第9(1)条）。因此，来自非PCT缔约国的申请人必须与一名PCT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申请人共同提交PCT申请，且仅当所有申请人都有减免资格时才能够适用费用减免。

PCT表格、《PCT受理局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改

修改后的PCT表格（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下文提到的新的/修改后的表格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wipo.int/pct/zh/forms/index.html>

请求书表格

2018年7月版的请求书表格（PCT/RO/101）现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可编辑PDF格式表格。

要求书表格

2018年7月版的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现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的可编辑PDF格式表格。

与国际局相关的表格

表格PCT/IB/375（补充检索请求）已作出修改，现有英文和法文版的可编辑PDF格式表格。

修改后的《PCT受理局指南》

修改涉及《PCT受理局指南》第116D和第247段，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此外，已重新采用第116E段。

修改后的《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修改涉及《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9.02-9.03、16.33-16.51、16.64、16.82和16.82A段，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修改后的《PCT受理局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订合编本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分别通过以下PCT网页链接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http://www.wipo.int/pct/fr/texts/gdlines.html>

<http://www.wipo.int/pct/es/texts/gdlines.html>

更多有关上述表格和指南的变更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通函C. PCT 1543：

<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43.pdf>

PCT数据2017

《PCT年度回顾》，2018版

2018版的《PCT年度回顾》总结了PCT在2017年的活动和发展，包含与PCT申请相关的完整数据集（包括最主要来源国、申请人和技术领域的申请）和2017国际专利体系的表现，以及与2016年进入国家阶段相关的数据。

今年《PCT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是PCT申请中署名的申请人代表。为生成申请人代表数据，首次对PCT申请表上以代理人身份出现的公司名称进行了统一，以便得到最主要申请人代表列表。特别主题分析了下述内容：

- 最主要的PCT申请人外部代表是谁；
- 公司内部管理PCT申请最多的PCT申请人是谁；

- 在五大受理局中，主要的外部PCT申请人代表是谁；
- 前20位PCT申请人的主要代表是谁；以及
- 主要委托前10位外部代表的PCT申请人是谁。

《PCT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wipo.int/pct/zh/activity/index.html>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PCT年度回顾》的执行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斯威士兰：国家名称变更

国际局收到通知，应使用“Eswatini”取代“Swaziland”的国家名称。PCT网站中所有包含PCT缔约国的列表和表格，以及《PCT申请人指南》中相关说明已作出相应修改。两字母代码“SZ”未作变动。

PCT信息更新

请注意，下列费用变更中部分变更已包含在7月发布的费用表中。

AT 奥地利（电话号码）

BB 巴巴多斯（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BE 比利时（可以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机构）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CN 中国（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自2018年8月1日起，作为受理局不再要求缴纳传送费。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CN））

MN 蒙古（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费用）

NA 纳米比亚（专利局名称；地址；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PT 葡萄牙（费用）

RU 俄罗斯联邦（可以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机构）

SK 斯洛伐克（费用）

SZ 斯威士兰（国家名称变更）

TR 土耳其（地址和邮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US 美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UZ 乌兹别克斯坦（费用）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

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纸质版）

《PCT通讯》第06/2018期给出了从PCT网站上获取更新后的、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实施细则文本的信息，请注意，更新后的纸质版专利合作条约和实施细则（WIPO出版物第274号）现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可通过以下地址购买：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327&plang=ZH>

有关纸质版的任何问题，请发邮件至：

publications@wipo.int

PCT-SAFE更新

新版PCT-SAFE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PCT-SAFE客户端软件（版本3.51.083.259，2018年7月1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地址下载：

http://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PCT-SAFE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PCT新闻

《PCT通讯》第06/2018中有一篇关于2018年6月1日PCT四十周年的文章。2018年6月刊的《WIPO杂志》（第3/2018期）另有一篇更深入的文章，题为“40岁的专利合作条约”。文章重点介绍了PCT的部分优势，收集了一些PCT用户对于该体系重要性的评价。文章同时给出了有关PCT申请量增长的信息，并谈到了PCT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多边工作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意义。此外，文章就PCT是PCT“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之愿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做出了阐释。

“本质上，PCT满足了两大真正的需求，这是其取得巨大成功的关键。一方面，它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工具，帮助他们在国际市场上寻求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对于PCT成员国的专利局来说，PCT是一个高效的工作共享平台，让各专利局有机会提升国际专利申请的处理效率。”

“PCT成员国中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合作也一直都是PCT成功的核心。专利局的参与、洞察和经验，连同用户的反馈，使PCT体系得以发展并应对现实世界的实际需求。此外，加上一支供职于WIPO总部和成员国专利局的敬业的国际性支持人员团队，PCT已被认可为一个可靠优质的服务提供者，”

文章写道。全文可通过以下链接在PCT网站的” PCT新闻 “页面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news/pct_news.html

《WIPO杂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index.html

第3/2018期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pdf/2018/wipo_pub_121_2018_03.pdf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PCT申请人指南》

《PCT申请人指南》中包含PCT国际阶段详细信息的英文版“国际阶段简介”现已根据PCT实施细则2018年7月1日的修正内容以及其它信息作出更新，并已发布于以下地址：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

更新的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正在准备过程中。

修改后的PCT表格和指南

见上文“PCT表格、《PCT受理局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改”。

WIPO总部的PCT高级研讨会

如之前通告过的，2018年9月17和18日将于日内瓦WIPO总部举办PCT高级研讨会。将由专利和技术部门经验丰富的员工主讲，包括申请、检索和审查、ePCT、进入国家阶段，以及最近和将来的发展的部分。研讨会面向专利管理人员、律师助理等已经熟悉PCT体系的用户。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在线注册等更多有关研讨会的信息：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9086

研讨会不收取注册费，参与人数限制是50人。注册的截止日期是2018年9月7日。更多关于研讨会的信息，也可通过向以下地址发送邮件获取：

pct.our@wipo.int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有一些要求PCT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国际局（IB）发出，也与处理PCT国际申请无关。继《PCT通讯》中已经发布的许多关于此类信函的警告，我们最近又发现了一个新的此类信函，来自“IPTA -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Trademark Agency”。查看上述信函以及PCT用户反馈给WIPO的其它许多信函的示例，或者想了解更多此类信函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PCT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届满时（参见PCT条约第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作用规定在PCT条约第29条。

建议PCT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 (+41-22) 338 83 38

传真： (+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PCT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用户）通过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当局/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实务建议

在例如传真传送失败的情况下，向国际局发送传真的替代方式

问： 我尝试通过传真传送根据PCT第19条对一件国际申请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该国际申请也是通过传真提交的，但是通过传真传送修改文件没有成功。我知道有ePCT系统，但是尚未开始使用，且我在ePCT中没有该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由于截止日期将近，有没有通过ePCT向国际局快速简便地递交文件的方式？

答： 由于传真技术正由模拟向VoIP（互联网协议语音）过渡，在电信服务提供商已转向VOIP技术的地区，传真传送便不再可靠。当连接的任一阶段涉及该技术时，都可能出现在发送方看来传送已成功但部分或全部传送文件事实上已经丢失的情况。向VoIP的过渡也适用于国际局收到或发出的传真。可同时通过以下地址查阅《PCT通讯》第12/2017期中的通知：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12.pdf

由于通过传真传送文件时存在传送失败或不完整的风险，我们强烈建议申请人在向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文件时不要使用此种传送方式。向国际局传送通信和文件，包括根据PCT第19条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最高效、安全、可靠的方式是使用ePCT当中相应的“操作(Action)””。但是由于您尚不熟悉ePCT，且临近截止日期，您可以轻松地使用ePCT中文件上传的功能。如果使用这项功能，文件将被直接加入申请文档中而无需人工操作，这将加速国际局的处理过程。

要使用ePCT的文件上传功能，您只需创建一个WIPO账户，如果您还没有创建过账户来使用WIPO其他在线服务的话。创建账户仅需几分钟的时间。点击ePCT主页 (<https://pct.wipo.int>) 上“创建WIPO账户”的链接，填写所需信息并完成账户验证。欲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入门指南”：

<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88>

建议您为您的WIPO账户设置强身份验证方法，因为这样可以让您使用ePCT更多的功能。只要您可以用手机接收短信或使用标准的动态密码程序（如谷歌身份验证器），就可以完全自助完成设置，仅需多花一分钟的时间。不过如果您只想直接向国际局上传文件，仅需要输入您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也可以登录。如果您愿意的话，可以之后再使用强身份验证方法以使用ePCT上的更多功能。请注意，如果您未使用强身份验证登录，您仅可以使用ePCT的下列功能：

- 仅可向国际局上传PDF格式的申请后文件；
- 提交极少数的在线请求，经过有限的核查，并且仅限于已公布申请；以及
- 使用第三方意见服务。

登录ePCT后，默认登录页面是“工作台”。您的工作台这时是空白状态，因为您没有通过强身份验证登录，而且任何情况下您都没有对系统中任何一件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要上传文件（例如您的条约第19条修改），首先需要在查询栏输入PCT申请号并在收到提示时输入国际申请日，以找到有关国际申请。系统即刻查验申请日和申请号是否匹配，如果匹配，应选择事由“上传文件”，系统会自动打开ePCT中的相应在线操作。之后您便可以通过以下的简单步骤上传文件：

- 使用“文件类型”下拉列表选择您想要传送给国际局的文件类型（请注意，如果您没有通过强身份验证登录ePCT，您上传文件的收件人仅可以是国际局）；
- 点击“添加文件”按钮，从电脑中选择并附上文件——请注意，“添加文件”按钮同时会给出文件格式要求，大多数情况下是PDF，但对于序列表而言是文本格式（如果需要，您可以选择多种文件类型以向同一次上传操作添加多种文件）。
- 添加完所有所需文件后，您可以选择在非正式信息栏输入给国际局的非正式信息，信息会出现在自动生成的上传文件附信上（可以通过点击“预览”按钮预览附信）；
- 选择提供签名的格式——如果已附上有国际申请授权签字人签字的信函或其他文件，您可以选择这个选项，如果没有，应输入文本签名或附上包含授权签字人图像格式签名的文件并在给出的文字栏指明签字人的资格；
- 点击“上传”完成操作以向国际局提交所附文件。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上传文件”：

<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

对于以后的申请，在您为您的WIPO账户设置强身份验证并取得电子所有者(eOwner)或电子编辑者(eEditor)访问权限后，您便可以使用专门的ePCT操作“条约第19条的修改”，这是最好的方式，该方式要求修改内容以DOCX或基于文本的PDF格式附上。

值得一提的是，即便申请是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人也可以在申请提交后请求获得对该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电子所有权(eOwnership)）。但是，对于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您所

选受理局接受的话，最好的做法是使用ePCT-Filing，因为这样您可以在申请提交前就设置ePCT访问权限。或者，如果您提交电子申请使用的是与ePCT兼容的申请软件（PCT-SAFE、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或JPO-PAS），强烈建议您在提交申请时通过以下常见问题解答中介绍的步骤设置ePCT访问权限：

<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18>

请注意，WIPO正在开发一个新的PCT通用上传系统（独立于ePCT系统）。申请人无法登陆ePCT时，新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在不注册的情况下进行基本的文件上传或提交国际申请。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9月 | 第09/2018期

某些PCT条约和实施细则条款与国家法不兼容通知的撤回

乌干达（PCT条约第22条(1)）

此前作为指定局的司法部注册总署专利注册处（乌干达）曾发出其国家法与修订后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PCT条约第22条(1)不兼容的通知（见《PCT通讯》第02/2002期封面页），该专利注册处已通知国际局，撤回上述不兼容的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因此，PCT条约第22条(1)所述30个月的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适用于以下进入乌干达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包括原21个月期限在该日或之后届满的申请以及PCT条约第22条(1)所述行为尚未进行的申请。下列PCT资源已作出相应更新：

“根据PCT条约第I章和第II章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期限”，见：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time_limits.html

“声明、保留和不兼容”，见：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以及《PCT申请人指南》国家章-概要（UG），见：

<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2/annexes/ug.pdf>

TR 土耳其（PCT实施细则49之三.1和49之三.2）

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DO/TR）通知国际局撤回下述与其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自2017年1月10日起生效：

- 根据PCT实施细则49之三.1(g)的通知（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效力）（见《PCT通讯》第06/2006期第4页），以及
- 根据PCT实施细则49之三.2(h)的通知（指定局对优先权的恢复）（见《PCT通讯》第06/2006期第5页）。

因此，对于2017年1月10日或之后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分别适用下列PCT实施细则的内容：

- PCT实施细则49之三.1(a)至(d)；和
- PCT实施细则49之三.2(a)至(g)

这意味着，对于2017年1月10日或之后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DO/TR将考虑优先权恢复请求，并且，如果必要条件满足，DO/TR将接受由作为受理局的另一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决定。

此外，作为指定局的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根据PCT实施细则之三.2(g)通知国际局，作为指定（或选定）局¹受理恢复请求时，适用“适当注意”的标准，恢复请求的费用是1,890土耳其里拉。

该信息更新了《PCT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的概要（TR）以及“优先权的恢复”和“声明、保留和不兼容”的表格，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

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PPH试点延长并包括PCT工作结果（加拿大和中国）

2018年9月1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之间现有的PPH试点项目得到延长，延长后的项目包括了利用PCT工作结果，从而成为PCT-PPH项目。因此，如果PCT申请已获得由对方局以其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身份作出的正面的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则该申请在进入加拿大和/或中国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676.html>

<http://www.cnipa.gov.cn/ztl/zlscgslpphzl/pphzn/1131896.htm>

PCT网站的PCT-PPH页面已经根据上述信息作出更新：

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协作检索和审查的最新信息

欧洲专利局：达到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配额上限

最近的一期《PCT通讯》（第07-08/2018期）详述了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的情况，五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都共同为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制作作出贡献。试点使用的是申请人提交了试点参与请求的申请，理想情况下会选择申请人、技术和其他因素的分布情况具有代表性的申请。五局中每一个参与局可以在试点第一年（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以主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受理约50件国际申请，第二年（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可受理申请的数量相似。因此，每一专利局都会以同行国际审查单位的身份每年处理约200件国际申请。

¹ 请注意，在作为受理局根据PCT实施细则26之二.3受理恢复请求时，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已经适用了适当的注意的标准。

欧洲专利局通知国际局，作为主国际检索单位，该局已在试点项目内接受了40多件以英文提交的申请。这些申请涵盖所有技术领域，受理局为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国际局。鉴于欧洲专利局希望自2019年1月起在项目配额内受理约10件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申请，该局无法再接受新的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参与该试点的请求。如果以英文提交申请的PCT申请人仍对以欧洲专利局作为主国际检索单位参加该试点项目感兴趣，建议申请人在2019年7月1日起的试点运行期的第二年尽早提交申请，届时欧洲专利局将接受第二组50件国际申请。

更多信息，请查看欧洲专利局网站发布的信息：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updates/2018/20180914.html>

请注意，其他参与局尚未接近其第一年的配额上限。

更多有关CS&E的一般性信息，请查看PCT网站以下链接：

<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cse.html>

PCT信息更新

CN 中国（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对于其作为指定（或选定）局收取的审查费，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撤回申请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审查费。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CN））

CO 哥伦比亚（电子邮箱地址）

KH 柬埔寨（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柬埔寨工业产权部（DIPC）指定，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此前的欧洲专利局（EPO）、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日本专利局（JPO））对于由柬埔寨国民和居民提交至作为受理局的柬埔寨工业产权部或国际局的国际申请是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KH））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定，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此前的欧洲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对于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民和居民提交至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国际申请是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IB））

LT 立陶宛（电子申请）

LU 卢森堡（进入国家阶段的翻译要求）

PL 波兰（电子申请）

PT 葡萄牙（电子申请；费用）

RO 罗马尼亚（电子申请）

SE 瑞典（费用）

UG 乌干达（专利局名称；地址；邮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有关国际类检索的条款；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期限）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印度专利局、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知识产权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补充检索费（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知识产权司）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费用（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知识产权司、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会议文件（PCT大会）

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为即将于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大会（PCT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准备的文件：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7815

请求书和要求书表格（中文）

中文版的请求书表格（PCT/RO/101）和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已作出修订，修订后的表格于2018年7月1日起生效，可分别通过下列链接获取可编辑的PDF格式表格：

http://www.wipo.int/pct/zh/forms/request/ed_request.pdf

http://www.wipo.int/pct/zh/forms/demand/ed_demand.pdf

WIPO 2017年PCT用户调查

PCT的第三次用户调查于2017年开展，旨在评估顾客对PCT各方面服务的满意度，并确定需要提升的服务领域。

调查以九种语言进行，收到来自15个国家的近2,000份回复。调查对象表示对整个PCT体系、国际局和其他专利局/单位非常满意，其反馈也显示出用户满意度较2015年PCT调查所得结果有了提升。主要结果如下：

- 针对WIPO提供的PCT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全球总体满意度指标保持了90%的高水平；
- WIPO提供的PCT培训得到了94%的用户满意度；
- 其他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局和单位作为整体提供的PCT服务得到了91%的用户满意度；
- 顾客认可PCT员工联络（友好、胜任、解决方案导向、回应积极）、信息系统（内容和准确性）和培训项目的高质量；以及
- 尽管PCT用户认可其所受到的WIPO以外的PCT服务的质量，他们仍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改进建议，包括希望能更容易地联系到受理局员工、提升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质量。

对于用户提出改进建议的领域，国际局已经采取行动以提升服务水平。受调查人员提出的有关特定专利局以不同职能提供的PCT服务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将被转达给相关专利局。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调查结果：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11/pct_wg_11_presentation_user_survey.pdf

我们向拿出时间填写调查的用户表示真诚的感谢。国际局会尽可能地考虑调查中收到的意见。请注意，如果错过了此次调查，PCT用户可以随时向PCT法律处的电子邮箱发送意见和反馈，邮箱为：pct.legal@wipo.int。下一次调查将于2019年进行。

WIPO Pearl更新

WIPO的多语言术语门户WIPO Pearl以PCT的10种公布语言免费提供大量来自PCT申请和国家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和重要的PCT法律术语。WIPO Pearl有助于促进术语在这些语言中准确一致的使用，使用户能够简便地搜索和分享科技知识。

术语数据库提升

WIPO Pearl术语数据库新增了15,000个术语和2,500个概念关系。数据库现有超过160,000个专利术语，全部经过WIPO-PCT语言专家的确认。数据库中现有超过17,000个概念（85%）与其它概念产生关联，这些概念关系可在“概念图搜索”中浏览查看。其他关系可在未经确认的、由机器学习算法生成的“概念云”中查看。

概念图搜索还包含一项叫做“概念路径搜索”的功能。通过该功能，用户可以在该10种语言的任一语言中找到两个概念间的路径，显示两者之间所有的相关概念，并将结果中的全部或部分术语

及其同义术语（如果用户需要）发送至PATENTSCOPE，供用户进行组合关键词搜索。如此一来，通过PATENTSCOPE进行文件检索便具有了高度的针对性。此外，“语言搜索”同样可与PATENTSCOPE连接，从数据库中搜索到的任何术语都可直接在PATENTSCOPE文件库中进行搜索，以寻找包含该术语的专利。

与加拿大政府的合作

此次的更新中，有110个多语言术语条目是WIPO与加拿大政府翻译局术语标准化处的合作成果。这些条目对人工智能的突破性领域——对话式界面，或“聊天机器人”——的核心术语作出了定义。为这些术语和概念关系提供专家确认的是来自康考迪亚大学、达尔豪斯大学、拉瓦尔大学（三所均在加拿大）以及微软加拿大的该领域专家。

与大学的合作

本次更新还包括540个由以下大学的学生提供的多语言术语条目，WIPO已对这些条目进行了确认：都柏林城市大学（爱尔兰）、苏黎世应用科学大学（瑞士）、曼彻斯特大学（英国）和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美国）。

欢迎有兴趣参与此类术语合作的大学通过以下电子邮箱与WIPO取得联系：wipopearl@wipo.int。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WIPO Pearl：

<http://www.wipo.int/reference/zh/wipopearl/>

PATENTSCOPE检索系统

幻灯演示资料

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期间，举办了下列有关PATENTSCOPE检索系统的网络培训班：

- 如何结合不同的界面、功能、运算符等进行复杂查询（2017年11月）
- 2017年回顾和未来计划（2017年12月）
- 如何使用化学结构检索功能（2018年1月）
- 如何进行复杂查询（2018年2月）
- PATENTSCOPE中不同翻译工具演示（2018年3月）
- PATENTSCOPE中可用的功能和工具（2018年4月）
- 基础检索功能演示（2018年5月）
- 包含复杂查询的案例研究（2018年6月）
- 化学结构检索演示（2018年7月）
- IPC及其在PATENTSCOPE中的使用（2018年8月）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上述网络培训班中使用的演示文件：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webinar/>

未来的网络培训班安排将公布在“PCT培训班日程表”中。

实务建议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程序中作出的各种报告之间的区别

问：请问是否可以介绍一下国际检索报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和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之间的区别和关系？

答：虽然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会作出多个不同种类的报告，但它们之间是相互关联的。这些报告通常制作于国际阶段的不同阶段，一些报告为可选项目，仅在申请人提出请求时作出。以下是对各种报告的简要介绍和对比。

1. 国际检索报告（ISR）

国际检索报告（表格PCT/ISA/210）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如果该单位不作出PCT条约第17条(2)(a)中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²），期限是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即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申请副本）起3个月内，或者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作出，以后到期者为准（PCT实施细则42）。

国际检索报告是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任何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指定（或选定）局对国际申请作出任何审查的基础。国际检索报告包含多项内容，包括对任何被认为与发明有关的文件的引证、发明技术主题的分类号（按国际专利分类）、已检索技术领域，及任何已检索的电子数据库。国际检索报告标明引用的对比文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以及所引用文件的类别，以及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价有关的相关程度。

此外，国际检索报告标明国际检索单位同意申请人所提交的发明名称和摘要，或者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不同意其一项或均不同意，则国际检索报告将附有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发明名称和/或摘要的文本（见PCT实施细则44.2）。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检索报告不包括任何意见、理由、论证或解释（见PCT实施细则43）。

一经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即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在国际申请公布的当天在PATENTSCOPE上公布国际检索报告（除非国际局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后³收到国际检索报告，这种情况下国际局会在收到报告后尽快公布）。

PCT中没有规定允许申请人对国际检索报告提出意见，除了根据PCT条约第19条，申请人在收到报告后有权享受一次机会修改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书。

应当指出的是，新的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于2018年7月1日启动，试点期间五大国际检索单位（五局）正/将以协作的方式作出一定数量的国际检索报告。更多信息，请查阅《PCT通讯》第07-08/2018期。

²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国际申请涉及的主题按实施细则的规定不要求国际检索单位检索，而且该单位对该特定案件决定不作检索，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要求，以至于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的，上述检索单位可能作出相应的宣布。

³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会在自该申请的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迅速办理（PCT条约第21条(2)(a)）。

2.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单位在制作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制作书面意见（WO-ISA）（PCT/ISA/237），该意见是关于发明专利性的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并且包含在国际检索单位审查范围内关于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条约和实施细则要求的意见。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包含对国际检索报告参考文件相关性的详细解释，并分析这些参考文件如何影响发明的潜在专利性。这里的专利性即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该书面意见在范围上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国际初步审查阶段所作出的书面意见十分相似。请注意，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当中，相关现有技术的日期为优先权日，而在国际检索报告当中，现有技术的日期为国际申请日。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发送至国际局和申请人，同样在国际申请公布的当天在PATENTSCOPE上公开发布（除非国际局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收到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这种情况下国际局会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尽快发布）。

虽然PCT实施细则中没有特殊条款规定允许申请人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作出评论，但是申请人如果对书面意见并非完全满意并且希望提交任何评论、争辩或意见的，在未要求国际初步审查的情况下，仍可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意见”（更多有关提交非正式意见的信息，请查阅《PCT通讯》第01和04/2015期）。（见PCT实施细则43之二）

3.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在“主”国际检索之外，申请人可以在支付额外费用后选择请求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被指定进行补充检索的单位在对提交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时，如果在补充国际检索开始之前能够获取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则会考虑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补充国际检索报告（SISR）（PCT/SISA/501）不会伴随有书面意见，但是可能包含书面意见中可能出现的关于引证文件及检索范围的说明。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应在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作出，并在国际局收到后立即发布于PATENTSCOPE上。该服务完全是可选项，但在申请人需要对在先技术有更全面的了解时，尤其是涉及特殊语言时，可能对申请人有益。（见PCT实施细则45之二）

4.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IPRP Ch. I）

如果申请人未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即不会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国际局将以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为基础，代表国际检索单位出具名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I章）”的文件（见PCT实施细则66.1之二（a））。国际局将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非正式意见一并传送给指定局，并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后将报告发布在PATENTSCOPE上供公众查阅。（见PCT实施细则44之二）

5.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IPRP Ch. II）（亦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常会将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作为自己的第一次书面意见（除非其已通知国际局不这样做），同时要求申请人在PCT实施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期限⁴届满之前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在适当的情况下并应同时提交修改（PCT实施细则43之二.1(c））。即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用作自己的书面意见，也应对其予以考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必须进行“扩展检索”，以发现公

⁴ 以下述期限中后届满的为准：向申请人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PCT条约第17条(2)(a)所述声明）和根据PCT细则43之二.1作出的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

开于国际检索报告作出日期之后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该日期后才可查阅的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特殊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作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将有机会提交进一步修改或陈述意见。

最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PCT/IPEA/409）。该报告是关于发明专利性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主要包括关于每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说明，同时包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能够支持结论的引证文件。如果该报告是基于经修改的PCT申请作出的，所有修改替换页的副本，都将作为附件附在报告之后。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通常在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届满之前作出，并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向选定局提供报告副本，但通常是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后，除非申请人根据PCT条约第40条(2)向选定局提出明确请求，例如在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下。该报告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后公开于PATENTSCOPE上供公众查阅。（见PCT实施细则70）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10月 | 第10/2018期

PCT联盟大会

作为WIPO成员国大会的会议之一，PCT联盟大会（PCT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以下会议总结中提及的文件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

PCT大会文件（包括完成后即公布的报告）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a/50

PCT工作组文件：

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11

大会通过了文件PCT/A/50/2附件中所列的对PCT实施细则69.1(a)的修改。修改后的细则允许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下列各项后即可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 相关费用；
- 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根据PCT第17(2)(a)条作出的宣布；及
- 根据PCT实施细则43之二.1作出的书面意见

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启动国际初步审查直至PCT实施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见文件PCT/WG/11/20）。实际上，该修改仅是将默认做法反了过来，这样便不必等到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期限届满就可即刻启动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这些修改将于2019年7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当日或之后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任何国际申请。

此外，大会：

- 审阅了有关PCT工作组正开展的工作的报告（文件PCT/A/50/1），《PCT通讯》第07-08/2018期曾对这些工作作出报道。
- 通过了供主管局在寻求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时使用的标准表格（见文件PCT/A/50/3）；
- 批准了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新协议（见文件PCT/A/50/4）。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申请人可以使用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请求国际局从DAS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DAS服务，作为DAS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

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通知国际局，自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作为DAS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CL>

美国专利商标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自2009年4月20日起一直是DAS交存局和查询局，该局通知国际局，自2018年10月1日起将扩大其DAS数字图书馆的范围以包含工业设计。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das/en/notifications.html#US>

DAS参加局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PCT-SAFE更新

新版PCT-SAFE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PCT-SAFE客户端软件（版本3.51.085.261，2018年10月1日）现已上线，可通过以下地址下载：

http://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PCT-SAFE的信息，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PCT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费用）

BY 白俄罗斯（费用）

CN 中国（专利局名称及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英文名称和网址已变更，变更后如下：

专利局名称：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CNIPA)

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1（CN））

EP 欧洲专利局（电子通信方式）

欧洲专利局向国际局发出了有关通过传真传送文件的变更通知，即在撤销申请时，文件原件仅在欧洲专利局要求时提交。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2（EP））

IS 冰岛（费用）

MC 摩纳哥（受理局职能）

NL 荷兰（电子申请）

NZ 新西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通信方式；邮寄文件的凭证；与临时保护相关的条款；费用；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别要求）

OM 阿曼（地址和邮寄地址）

RS 塞尔维亚（费用）

SK 斯洛伐克（电子通信方式）

UG 乌干达（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特殊条款）

ZA 南非（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奥地利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印度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初步审查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

《布达佩斯条约》

关于《布达佩斯条约》的一般信息

由WIPO管理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在生物技术发明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当申请涉及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以下简称“微生物”）或微生物的使用，且微生物非公开可得时，仅提供书面公开可能还不够，在许多国家还有必要向专门机构交存微生物样品。

《布达佩斯条约》为这一程序提供了便利，因为该条约使申请人无需向寻求专利保护的每一个国家交存样品。条约规定，只要向任何一个国际保藏单位交存微生物，便足以在所有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和任何地区专利局办理专利程序。对于PCT申请，申请中也需要包括有关交存的信息。

因此，该条约提供了一种高效、简便又经济的方式，帮助申请人满足含微生物发明专利的公开要求。

请通过以下地址了解更多有关《布达佩斯条约》的信息：

<http://www.wipo.int/budapest>

《布达佩斯条约》2017年统计数据

2017年，自《布达佩斯条约》实施（1981年）以来的总交存数达到107,889件。《布达佩斯条约》现共有80个缔约国，47个国际保藏单位。

可通过上述网站查阅有关2017年根据《布达佩斯条约》所作交存和提交样品的具体数据，这些数据根据从46个国际保藏单位收到的回复得出。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费用和缴费——PCT体系

有关国际阶段PCT费用类型、这些费用的数额、向哪里缴纳PCT费用、缴费方式及缴费后的信息已更新并整合在一页网页上，有全部10种PCT公布语言的版本，访问地址为：

<http://www.wipo.int/pct/zh/fees/>

实务建议

请求提供定制的PCT培训

问：我们公司想要组织一次有关使用《专利合作条约》和ePCT最佳实践的公司内部培训，以帮助我们管理我们待处理的PCT专利申请包。可以安排类似的培训吗，如果可以，我们应如何提出请求？

答：WIPO为许多PCT培训班（基础和高级）提供讲师，包括有关ePCT使用，这些培训班涵盖全部10种PCT公布语言，并可在全世界所有地区举办。“PCT培训班日程表”不会列出所有WIPO员工参与的培训班，因为该日程表仅包含对公众开放的培训班。如果符合必要条件，WIPO也为企业、知识

产权事务所或其他组织内部举办的培训班提供讲师。内部培训班一般仅对特定群体开放，大多是企业员工或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和员工，当然如果组织者愿意，也可将培训班向公众开放。

WIPO鼓励并支持内部培训。类似培训项目的优点包括：

- 提供根据组织具体需求和目标量身打造的培训；
- 可以略过不大感兴趣的讲题或缩短花在这些讲题上的时间，而对于特别感兴趣的讲题则可以包含更多详细内容；
- 可以契合参加人员的PCT知识水平；
- 相较于公开培训，参加人员能够问更多问题，并能更坦然地公开谈论其需求和目标；以及
- 参加人员一般无需花时间去到培训班上课地点，可以省去交通和住宿开销。

如果提议的培训项目有足够多的人员参加（最好至少15人），视WIPO员工是否有时间而定，WIPO或可以直接派出讲师。

替代地，WIPO之外的一些培训机构也为公司提供内部PCT培训项目（可以对或者不对公众开放），培训语言为英文，也可以是其他几种语言。这种由第三方组织的内部PCT培训可能有WIPO员工作为讲师或联合讲师，也可能完全由具有丰富PCT经验的非WIPO讲师提供，如经验丰富的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局员工¹。当然WIPO无法为任何特定的外部培训机构作背书或推荐，但通常“PCT培训班日程表”中会列出几个此类机构，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

<http://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如果没有WIPO讲师，而培训班对公众开放，那么培训班会出现在日程表中“无WIPO讲师的PCT活动”栏目上（在外部培训机构提出特别请求的情况下）。WIPO了解到最近一些由外部机构组织的内部PCT培训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不同申请情景探究及其优缺点对比；
- PCT第II章的战略运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和根据条约第34条进行的修改）及与专利审查高速路的相互作用；
- 为国际专利事务起草专利申请的最佳实践；
- 提交PCT申请时使用ePCT实现工作流程协作；
- 使用ePCT管理未决PCT申请和进行公司与外部知识产权事务所之间的协调工作；以及
- PCT流程事务管理的最佳实践。

如果您想要组织有WIPO参与的内部培训班，请与PCT法律和用户支持处联系，最好通过以下电子邮箱：

pct.training@wipo.int

¹ 例如，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些员工经常为PCT培训班授课。

或者您也可以直接联系外部培训机构。

如果您请求安排WIPO讲师，请指明您希望培训班涵盖什么讲题、您预期的参加人员数量，以及参加人员的PCT知识水平。请注意，当提供WIPO员工或顾问时，WIPO通常会要求组织者分担讲师的差旅费用。但是WIPO不会要求支付酬金。同时请注意，培训班的准备需要时间，因而培训班请求应尽可能早地提出，最好可以在提议的培训班日期前至少三个月提出。请注意，讲师的时间和工作安排情况将决定WIPO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接受这种内部面授培训请求。

除了面授培训，WIPO正越来越多地提供PCT网络培训班或视频会议形式的培训班，此类培训班无需分担讲师开销，但我们对于预期参加人员的最低数量仍有要求。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11月 | 第11/2018期

国际局未来将停用传真传输并转向使用ePCT系统

国际局目前接受通过传真提交文件。但是，2018年1月1日，国际局的电信服务提供方停止了提供模拟线路，国际局不得不转向FoIP（IP传真）技术（见《PCT通讯》第12/2017期）。遗憾的是，该技术在向发送人显示发送成功的同时仍可能造成部分或全部传送信息丢失。同时应注意，一些专利局已经停止接受传真传送，或者表示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停止接受此类传送。

因此，国际局就其不再接受通过传真提交PCT相关文件以及停止通过传真发送通知的提议咨询¹了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或指定或选定局的专利局，以及某些代表PCT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回复总体上认可了停止传真服务的需要。但是，用户提出了一点担忧，即不再接受传真传送会使用户失去不依赖于网络连接的替代通信方式。因此，国际局将继续同PCT缔约国一道，确保在电子申请服务器中断运行和网络服务不可用时有适当的保护措施。

为了让用户有更多时间向ePCT系统转换，国际局将在至少2019年2月底前继续提供传真服务。不再接受传真文件的具体日期将于2019年1月底前通知。近期还会启动一项文件上传服务，有了该服务，用户无需登录WIPO账户即可上传PDF文件，包括新的国际申请或申请后文件。与传真服务不同，该服务将提供安全的文件传送服务，尽管不包括ePCT系统提供的任何其它优点和查验功能。开发这一文件上传服务主要是让其作为ePCT系统不可用时的应急服务。通过强身份验证（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使用ePCT，用户不仅可以向国际局提交文件，也可以向任何其他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参与局提交文件。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ePCT帮助页面：

<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20>

新的文件上传服务将在2018年11月下旬启用试用版；正式版预计于2018年12月初上线。

建议申请人关注其所使用的所有专利局的通信服务的最新资讯。有关某一专利局接受的通信方式的信息，可在《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的相关部分查看。

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欧洲专利局

2018年11月1日，欧洲专利局开始作为交存局和查询局参加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但是目前，欧洲专利局的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仅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由欧洲专利局

¹ 请通过以下地址查看PCT通函第1545号：<http://www.wipo.int/pct/en/circulars/2018/1545.pdf>

作为指定或选定局处理的国际申请。请注意，虽然其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尚不适用于国际申请**，但欧洲专利局计划于不久的将来将国际申请纳入该服务。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10/2018-10.pdf>

本年末国际局非工作日和公布日期安排

除周末外，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国际局的非工作日为：

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及
2019年1月1日星期二

因此，国际局将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至28日星期五办公，并于2019年1月2日起正常办公。

PCT信息服务和PCT电子服务帮助台的运行日期，以及公布日期安排信息如下。

PCT信息服务

PCT信息服务将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日星期二（含首尾两日）关闭。并于2019年1月2日9:00（欧洲中部时间）再次开放。

但是请注意，如果您在节假日期间致电PCT信息服务（电话：(+41-22) 338 83 38），预录信息会提供一个供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电话号码。PCT信息服务回答有关国际申请提交和PCT国际阶段程序的一般问题（有关具体申请的问题应联系PCT处理服务）。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pct/zh/infoline.html>

PCT电子服务帮助台

年末节假日期间PCT电子服务帮助台的日期安排如下：

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关闭
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至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欧洲中部时间9:00至18:00正常开放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和 2019年1月1日星期二：	关闭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起：	欧洲中部时间9:00至18:00正常开放

PCT电子服务帮助台回答涉及以电子形式准备、提交和管理申请的有关服务的问题，这些服务包括：ePCT（<https://pct.wipo.int>）、PCT-SAFE（<http://www.wipo.int/pct-safe/zh/index.html>）和WIPO数字存取服务（<http://www.wipo.int/das/en/>）。

公布日期安排

在即将到来的节假日期间，PCT申请公布日期安排不变。公布将在每周四正常进行（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和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并且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以考虑的变更信息的接收截止时间不变（即对应的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和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欧洲中部时间午夜）。

PCT信息更新

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专利局）

BH 巴林（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BY 白俄罗斯（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CR 哥斯达黎加（电子邮箱地址；电子申请；费用；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所需副本数量；费用）

EA 欧亚专利局（费用）

IB 国际局（费用）

自2019年1月1日起，支付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送费的欧元和美元等值金额将有所变更，变更如下：

传送费.....	88欧元	102美元
----------	------	-------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IB））

KR 韩国（可以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机构）

LT 立陶宛（网址）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电话号码）

MT 马耳他（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

NZ 新西兰（电信方式；谁可以作代理人；有关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特殊规定）

PE 秘鲁（费用）

SK 斯洛伐克（邮寄地址）

UG 乌干达（受理局职能）

VN 越南（专利局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新的/更新的PCT资源

《PCT受理局指南》

国际局发布了文件PCT/GL/R0/17 CORR.，包含《PCT受理局指南》的部分段落，这些段落因此前疏忽删除的116E段的加入而有变动。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指南文件：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l>

更新的合编版指南将于2019年初发布。

国际局接收PCT网络培训班请求的电子邮箱地址变更提醒

《PCT通讯》第10/2018期“实务建议”中曾提到，请注意，接收内部PCT培训班请求的电子邮箱已由pct.our@wipo.int更改为：

pct.training@wipo.int

使用WIPO往来账户的新身份验证程序

对于WIPO往来账户的持有人：请注意，自2018年11月1日起，需要遵循新的身份验证程序，要访问往来账户门户需使用WIPO账户。更多有关新身份验证程序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wipo.int/finance/zh/current_account/authentication.html

实务建议

书面意见/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的译文

问：我以中文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并已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以中文作出的书面意见，且不打算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我正尝试准备向一些指定局提交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我想知道我会否收到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英文译文，如果会，什么时候？

答：除非申请人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从而已经或即将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国际局会根据PCT实施细则44之二.1作出与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内容相同的报告，名称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专利合作条约第I章）”。一般而言，国际局会（根据PCT细则93之二.1）将该报告传送给每一指定局，但不早于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但是，如果申请人（根据PCT第23条(2)）向指定局提出了明确的请求要提前进入国家阶段，国际局会根据该局或申请人的请求向该局传送由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43之二.1所作书面意见的副本。

根据PCT细则44之二.3(a)的规定，如果作出的报告使用的是其国家局官方语言以外的语言或不是其官方语言之一，任何指定国可以要求将该报告译成英文。就您的情况而言，因为对您的国际申请作出的书面意见使用的是中文，任何中文不是其官方语言的指定局都可以要求一份英文译文。

如果存在这种译文需要，在收到指定局请求后，该译文将由国际局准备或在国际局负责下准备（PCT细则44之二.3(b)）。国际局不对书面意见的英文译文收取额外费用，因为该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国际申请费当中。

正常情况下，国际局在向任何相关的指定局传送原语言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时，会同时向该局传送一份该报告的译文副本，时间不早于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但是，如果您根据PCT第23条(2)向指定局提出明确的请求要提前进入国家阶段，根据指定局的请求，书面意见将由国际局译成英文或在国际局负责下译成英文（PCT细则44之二.3(d)）。请注意，没有规定允许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请求提前作出书面意见译文。

国际局会在收到译文请求之日起2个月内向有关的指定局传送译文的副本（PCT细则44之二.3(d)），申请人同时也会收到一份副本以及表格PCT/IB/310（“有关传送文件的通知”）。

有关在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或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译文的信息，请参考PCT细则72。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8年12月 | 第12/2018期

国际局新的应急上传服务及延期停用传真服务

在《PCT通讯》第11/2018期公布相关信息之后，鉴于国际局未来将停用传真服务，一项新的名为“应急上传服务”的文件上传服务现已上线。该服务允许用户无需登录WIPO账户即可上传PDF文件，包括新的国际申请和/或申请后文件。与传真服务不同，该服务将提供安全的文件传送服务，尽管不包括ePCT系统提供的任何其它优点和查验功能。需要指出的是，通过强身份验证（数字证书或动态口令）使用ePCT，用户不仅可以向国际局提交文件，也可以向任何其他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参与局提交文件。

请注意，开发此项新的上传服务主要是将其作为一个应急措施，在申请人/代理人需要紧急向国际局提交文件且ePCT系统无法使用或该申请人/代理人尚未使用ePCT时使用。ePCT系统无法使用时，直达应急上传服务的链接将显示在ePCT的欢迎页面。但是，强烈建议申请人和代理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使用ePCT，而非该应急上传服务。

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应急上传服务：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上传文件前，用户需要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用于验证，并会收到用于访问该服务的链接。用户还将在上传后收到文件已收到的自动确认邮件。

同时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应急上传服务的演示版，**仅供测试使用**：

<https://pctdemo.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用户可使用PCT电子服务帮助页面提供的用于测试的国际申请号示例进行测试，链接为：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10

为了给申请人足够的时间启用ePCT或至少熟悉新的应急上传服务，国际局决定将停用传真服务的时间延期至至少2019年6月底（此前公布的是国际局将在至少2019年2月底前继续提供传真服务）。因此两种文件上传方式将同时运行至至少2019年6月底。

ePCT更新

新版ePCT系统（版本4.4）已于2018年12月5日启用，部分新功能如下。

申请人版ePCT

新加入的功能包括：

- 外部签名功能，用于：
 - 准备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时请求书表格的签名；
 - 申请时用ePCT作出的根据PCT细则4.17(iv)的声明（发明人资格声明）（意味着只要有电子邮箱地址，发明人就无需再在ePCT以外的地方准备并签署副本）；
 - 申请时用ePCT制作的委托书；以及
 - 移动设备——增加“手写签名”选项，用户可在几乎所有情形下用手指/手写笔签名，但是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时上述三种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仅有文本签名选项）。
- 增加可选功能，当申请人使用ePCT准备一件新申请且申请语言为英文外的其他公布语言时，申请人可通过该功能提供一份发明名称的建议英译文和/或说明书中被认为特别相关的特定关键词或术语的建议英译文。请注意，国际局在为国际公布目的准备有关译文时会考虑该建议英译文，但是并不必然接受。
- 增加专门链接，让申请人在使用ePCT准备一件含有附图的新申请时，可以预览国际局受理和公布申请时所显示的附图；
- 新的操作（Action）功能，用于在申请后准备和提交PCT/RO/134表（关于保藏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说明）；
- 在PCT电子服务帮助页面增加指向应急上传服务的专门链接，该服务使申请人在ePCT系统不可用和用户无法登陆时能够向国际局提交PDF文件。在ePCT系统不可用时，包括帮助页面无法访问时，该服务的直达链接也会显示在ePCT的欢迎页面（更多有关这一新服务的信息，请查看上文“新的应急上传服务”）；以及
- 在PCT电子服务帮助页面增加专门链接，使申请人能够查询国际局数据库中的实时参考数据，这些数据构成ePCT系统进行大量业务验证的基础，例如专利局信息、专利局休息日和PCT期限计算器。

更多有关上述功能和其他新功能未提及的细节，包括其他影响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的变化，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申请人版ePCT动态”：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08

受理局、指定局和国际单位版ePCT

基于专利局用户反馈作出的几项新功能和改进现已添加至系统，包括：

- 上传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选项已加入下拉菜单，该功能将使不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传送此类信息的专利局用户的这些信息能够自动上传；
- 开发了一项供专利局使用的新操作，使专利局可以依职权对相关方的名称和地址作出更正，以使依职权的更正处理及时准确；
- 新的国际专利分类号管理功能，能够在国际检索报告将于公布截止日期后作出的情况下提升公布的准确性；

- 在国际检索单位已传送缴纳附加费(及适用情况下的异议费)的通知(PCT/ISA/206)的情况下, 改进了用于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ePCT操作, 使其在适用时可以重复使用上述通知中填写的信息。

更多有关上述功能和其他新功能的细节, 以及专利局版ePCT系统的一般信息,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单位和专利局版ePCT”:

www.wipo.int/pct/en/epct/pdf/ePCT_Offices_v4.4_Whats_New_20181130.pdf

如有任何关于申请人版和专利局版ePCT新功能的问题, 也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PCT电子服务帮助台:

电子邮箱: pct.eservices@wipo.int

电话: (+41 - 22) 338 9523

或者, 在帮助台人员在线时, 通过以下链接的在线聊天提出问题:

<https://pct.eservices.wipo.int/direct.aspx?T=EN&UG=4&N=769>

PCT-SAFE更新

新版PCT-SAFE客户端软件发布

新版的PCT-SAFE客户端软件(版本3.51.086.262, 2019年1月1日)现已上线, 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

www.wipo.int/pct-safe/en/download/download_client.html

更多有关新版PCT-SAFE的信息, 可查看上述网页中的“发布说明(Release notes)”和“新特性(What's new)”文件。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为计算PCT细则80.5规定的期限之目的,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国际局不为处理公务而开放的日期如下:

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 以及

2019年1月1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请注意，上述日期仅涉及国际局，而与各国或地区局无关。2019年其他专利局的休息日可通过以下链接在PCT网站上查看：

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PCT信息更新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更新《PCT申请人指南》附件C（IB））

BH 巴林（谁可以作为代理人；提交国际申请副本；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BZ 巴西（电子邮箱地址；通信方式；邮寄文件证明）

GE 格鲁吉亚（网址；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ID 印度尼西亚（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要求副本数量；费用）

IS 冰岛（费用）

JO 约旦（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UG 乌干达（谁可以作为代理人；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

《PCT通讯》第07-08/2018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CS&E）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IP5五局¹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共同为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作出贡献。五局中每一个参与局可以在试点第一年（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以主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受理约50件国际申请，第二年（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可受理申请的数量相似。

参与局讯息

欧洲专利局 (EPO)

《PCT通讯》第09/2018期中报导，由于欧洲专利局今年已在试点项目内接受了40多件以英文提交的申请，该局希望在第一年配额内接受约10件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申请。欧洲专利局现已确认，

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局作为主国际检索单位将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接受以法文和德文提交的国际申请。请注意，当此类申请被初步接受参与试点项目后，必须在该初步接受通知书发出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申请的英文译文。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欧洲专利局公报》第11/2018期：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11/2018-11.pdf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已公告，该局已接受了40多件以英文提交的申请，因此将暂时不再接受以英文提交的申请。预计该局将于2019年初起接受以中文提交的申请。请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更多信息（仅有中文版）：

www.cnipa.gov.cn/ztlz/zlscgslpphzl/csexm/1133411.htm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正在接近第一年接受50件申请的目标。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每一个参与局现已接受的申请数量：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PCTCollaborativeSearch.xhtml>

更多有关CS&E试点的一般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ct/en/filing/cse.html

要求付费信函的警告

新的信函

一些要求PCT申请人和代理人付费的信函既非WIPO国际局发出，也与处理PCT国际申请无关。除已在《PCT通讯》中发布的许多相关警告信息，我们又发现了来自“WPTR - World Patent and Trademark Register”的新信函。查看上述信函以及PCT用户反馈给WIPO的其它许多信函的示例，或者想了解更多此类信函的信息，请访问：

www.wipo.int/pct/zh/warning/pct_warning.html

PCT申请人和代理人应当注意，只有国际局一个机构负责所有PCT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届满时（参见PCT条约第21(2)(a)条）；此国际公布不单独收取费用，其法律作用规定在PCT条约第29条。

建议PCT申请人和代理人将这一信息转告本单位负责处理缴费事宜的人员，以及可能收到此类信函的发明人。如对任何此类信函发生怀疑，请随时通过下列方式联系国际局：

电话： (+41-22) 338 83 38

传真： (+41-22) 338 83 39

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

我们同时鼓励PCT申请人、代理人或发明人（PCT用户）通过政府或消费者保护协会采取行动。上面提到的网页中给出了用于投诉的建议文本和“受理投诉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协会”名单。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8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版《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8》：

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69

这份年度报告展示了全球的知识产权活动，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植物品种保护和地理标志的申请、注册和维持。同时，2018年版首次着眼于创意经济，内容更加全面。报告囊括约170项指标，涵盖全世界150个专利局的数据。

今年的特别专题探讨了如何在统计上反映专利诉讼活动。专题对比了各司法辖区的专利诉讼体系，记录了在收集全面且可比较的专利诉讼数据方面的挑战。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要点内容已在新闻PR/208/826中发布，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8/article_0012.html

实务建议

查明国际申请的公布时间

问： 几周前，我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现在我想知道我要如何查明我的申请的具体公布日期？

答： 根据PCT条约第21(2)(a)条，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通常会在自该申请的优先权日起18个月届满后迅速办理。但是，如果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代理人）根据PCT条约第21(2)(b)条特别要求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公布其国际申请，则国际公布可以提前。

国际申请的公布通常是每个星期四，除非某个星期四恰巧是国际局的非工作日，在此情况下《PCT通讯》会提前告知替代的公布日。PCT业务处理人员努力确保国际申请的公布按时进行，大部分情况下，都会依照预期时间及时公布。例如，2017年，近78%的国际申请是在18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公布日公布的，剩余几乎都是在其后的公布日公布的。仅有约0.3%的申请于更晚的公布日公布，同时请注意，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申请的公布可能延迟，例如：受理局由于国家安全审查而延迟传送国际申请、应于申请时缴纳的PCT费用未缴或未缴清，或存在其他程序上的困难。

申请人可以查询某件国际申请目前计划的公布日期，并注意在申请处理期间该日期仍可能出现变动。最高效的查询方式就是通过ePCT。如果是通过ePCT在线申请系统提交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在ePCT中查看并跟进计划的公布日期。如果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在ePCT上设置国际申请访问权限并确认相关申请的电子所有权来查看。如需设置，申请人必须创建WIPO账户（尚无账户的情况下）并为账户设置至少一项强验证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更多有关确认PCT申请电子所有权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43

一旦可以通过ePCT访问国际申请，申请人就可以在“时间轴”版块获取有关其申请公布的信息，查看申请重要日期概览并通过点击“目标公布日期”获取所需信息。申请人也可以在“数据”版块下的“国际公布”子版块查找与公布有关的信息。包括：

- 国际公布日期和国际公布号，或者如果申请尚未公布，则显示“尚未公布”；
- 当前的目标国际公布日；

- 有关是否要求提前公布的信息；以及
- 预览公布首页的链接。

请注意，只要国际公布尚未实际发生，“当前的目标国际公布日”就只是计划的公布日期，仍有可能改变。

除此之外，如果开启了ePCT通知，申请人还会以电子邮件和/或ePCT通知的形式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前两周时收到自动提醒（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后，国际申请不得再有任何改动）。

虽然使用ePCT查看国际申请的计划公布日期是最高效的方式，但如果申请人在ePCT中没有相关国际申请的访问权限，申请人仍可联系负责处理其国际申请的WIPO授权官员。联系方式在已发送至申请人的与申请相关的表格PCT/IB/301（收到登记本的通知）的最下方可以看到。请注意，授权官员将在收到请求后尽快同申请人书面确认计划的公布日期（通过表格PCT/IB/345）。为确保及时收到上述信息，申请人应授权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向其发送通知（通过在请求书（表格PCT/RO/101）第一页的最下方勾选对应方框或发送单独的信函）。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PCT时限计算器自己算出国际申请的**大致**计划公布日期。仅需键入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计算器便能够帮助申请人快速算出多个PCT计划日期。其中之一是“最早的可能国际公布日”，即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星期四。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PCT时限计算器：

www.wipo.int/pct/zh/calculator/pct-calculator.html

但是请注意，PCT时限计算器仅可用于了解大致日期。特别是在临近计划的公布日期时，获取更确切日期的更可靠做法是通过ePCT查看相关信息或联系WIPO授权官员。